



阳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8 期

(月刊)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0年10月20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20〕12号.....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清理结果的通知

阳府函〔2020〕287号.....2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阳府〔2020〕39号.....9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阳府函〔2020〕291号.....17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公共租赁住房实施细则》的通知

阳府〔2020〕44号.....37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阳府〔2020〕45号.....48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阳府办〔2020〕12号.....55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阳江市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阳科通〔2020〕1号.....63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制度》的通知
 阳自然资〔2020〕244号.....70

【政策解读】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阳江市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的解读.....73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阳江市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
 的实施意见》的解读.....74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阳江市公共租赁住房实施细则》的解读.....76

阳江市消防救援支队关于《阳江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实施意见（试行）》的解读...78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阳江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制度》的解读.....80

【人事任免】

2020年8月份人事任免.....82

【市情资料】

2020年1-8月份阳江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83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20〕1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2019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1）〔2020〕38号）同意我市征收位于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经济联合总社，平冈镇大魁、北宿、洋边、石庙、周村、平东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合计66.6565公顷，作为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城镇建设用地。现将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2019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用土地位置：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经济联合总社，平冈镇大魁、北宿、洋边、石庙、周村、平东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经济联合总社，平冈镇大魁、北宿、洋边、石庙、周村、平东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合计66.6565公顷。

四、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执行。其中：养殖水面72.6万元/公顷。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征用）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20〕4号）的有关标准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六、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经济联合总社，平冈镇大魁、北宿、洋边、石庙、周村、平东经济联合社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不按规定办理登记的，不列入补偿范围，请互相转告。

征地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七、对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0天，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01）〔2020〕38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3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清理结果的通知

阳府函〔2020〕28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清理和废止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市监〔2020〕13号）有关要求，现已完成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可能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市政府文件的清理工作。

市政府决定废止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文件4份，修订8份，保留39份，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布。凡废止的文件，自本文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需修订或保留的文件，由制定机关或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按程序予以修订或保留。

- 附件：1. 废止的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文件目录（共4份）
2. 修订的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文件目录（共8份）
3. 保留的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文件目录（共39份）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5日

附件1

废止的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文件目录（共4份）

序号	文件名称及文号	发文时间
1	关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阳府〔2008〕108号）	2008年12月31日
2	关于进一步加快民办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阳府〔2010〕70号）	2010年11月9日
3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阳府办〔2013〕15号）	2013年5月15日
4	阳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资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府函〔2016〕275号）	2016年9月2日

附件2

修订的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文件目录（共8份）

序号	文件名称及文号	发文时间
1	印发关于利用资本市场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阳府〔2011〕44号）	2011年7月13日
2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核电厂周围限制区安全保障与环境管理规定》的通知（阳府〔2015〕48号）	2015年8月28日
3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阳府〔2015〕53号）	2015年9月8日

4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标办法》的通知（阳府〔2016〕55号）	2016年9月29日
5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的通知（阳府〔2016〕56号）	2016年9月29日
6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阳府办〔2018〕4号）	2018年5月21日
7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阳府〔2018〕35号）	2018年7月1日
8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招标投标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选定承包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阳府〔2018〕71号）	2018年11月27日

附件3

保留的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文件目录（共39份）

序号	名称及文号	发文时间
1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中小微企业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阳府办函〔2012〕350号）	2012年11月12日
2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发展滨海旅游工作方案的通知（阳府办〔2012〕64号）	2012年11月12日
3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我市企业上市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阳府办函〔2014〕271号）	2014年7月16日

4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年）的实施意见（阳府办〔2015〕5号）	2015年3月18日
5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滨海旅游发展规划（2015-2025年）》的通知（阳府函〔2015〕320号）	2015年12月7日
6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五金刀剪产业发展上水平的实施意见（阳府〔2016〕8号）	2016年2月25日
7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内贸流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阳府函〔2016〕172号）	2016年6月6日
8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阳府办〔2016〕17号）	2016年7月5日
9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电子化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阳府〔2016〕43号）	2016年8月1日
10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燃气管理办法》的通知（阳府〔2016〕44号）	2016年8月2日
11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府办〔2016〕19号）	2016年8月15日
12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府办〔2016〕22号）	2016年8月30日
13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阳府函〔2016〕310号）	2016年9月22日
14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府办〔2016〕24号）	2016年10月18日
15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促进经济技术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府函〔2016〕427号）	2016年12月15日

16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阳府办函〔2014〕271号及相关文件部分内容的通知（阳府函〔2017〕4号）	2017年1月3日
17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府〔2017〕12号）	2017年2月4日
18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民办教育规范特色发展的意见的通知（阳府办〔2017〕11号）	2017年4月7日
19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阳府办〔2017〕12号）	2017年4月12日
20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府办〔2017〕13号）	2017年4月27日
21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深入推进“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府办〔2017〕14号）	2017年5月12日
22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扶持重点产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阳府〔2017〕48号）	2017年7月20日
23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纲要》的通知（阳府函〔2017〕347号）	2017年7月21日
24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阳府〔2017〕73号）	2017年10月24日
25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加快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府〔2018〕44号）	2018年8月15日
26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五金刀剪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阳府〔2018〕49号）	2018年8月31日

27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五金刀剪龙头企业”培育计划行动方案的通知（阳府〔2018〕51号）	2018年9月12日
28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阳府〔2018〕60号）	2018年10月17日
29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阳府〔2018〕77号）	2018年12月28日
30	阳江市“南海I号”古沉船及遗址保护规定（阳府令第1号）	2019年1月14日
3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阳府〔2019〕8号）	2019年2月7日
32	阳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府〔2019〕13号）	2019年4月8日
33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阳江市智慧旅游规划（2018-2022年）》的批复（阳府办复〔2019〕4号）	2019年5月6日
34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阳府〔2019〕21号）	2019年5月21日
35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放宽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的通知（阳府〔2019〕32号）	2019年6月21日
36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阳府〔2016〕56号）执行问题的通知（阳府函〔2019〕330号）	2019年8月28日
37	阳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域旅游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阳府〔2019〕41号）	2019年8月13日

38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设计招标投标改革工作的通知（阳府〔2019〕49号）	2019年10月14日
39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金融业的意见（阳府〔2019〕60号）	2019年12月31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阳府〔2020〕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业经市政府七届五十九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6日

阳江市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以更大力度实施好就业优先政策，多措并举促进各类群体就业，确保全市就业大局稳定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支持企业稳定岗位

（一）稳定社会保险缴费政策。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平稳有序调整 and 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缴费政策，保持企业社会保险缴费成本预期稳定。规范执法检查，行政执法机关不得开展社会保险欠费集中清缴。按规定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2020年2-12月的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单位缴费予以免征；大型企业、各类社会组织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2020年2-6月的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予以减半征收。已办理参保缴费登记的企业，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各类社会组织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2020年2月至6月，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期间职工医保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小于6个月的，停止执行。阶段性减免政策期间，享受减免政策后仍无力为职工缴纳社保费的用人单位可延期缴纳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三项保险费，延缴期限不超过2020年12月底，延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企业，允许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办补缴；补办补缴社会保险费用免收滞纳金，相关待遇正常享受，不影响参保个人权益记录。2019年阶段性降低基本医疗保险费率、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继续按不高于2017年征收标准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落实分档减缴和暂免征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即征收所属期至2021年度）。（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残联、阳江市税务局负责）

（二）加大援企稳岗政策力度。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继续实施援企稳岗返还政策，并将所有受疫情影响企业的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至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2019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为5.5%），对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20%；困难企业的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政策，以及困难企业一次性特别培训补助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支持企业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劳动关系。对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新招用员工的，按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建立应急公共法律服务机制，针对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劳资关系纠纷，设立服务专线，开展应急公共法律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司法局、阳江市税务局负责）

（三）加大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力度。落实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释放的资金重点支持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融资。畅通“银税互动”渠道，打造税企银三方合作平台，引导纳税信用等级良好的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通过纳税信用等级获得融资。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完善服务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内部绩效考核机制，提高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增加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用好中国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对国家及省确定的参与防疫的重点企业提供利率上限不超过一年期LPR减100个基点的优惠利率信贷支持，并通过配套

的财政贴息，确保相关企业的实际融资成本降至1.6%以下。用好中国人民银行再贷款专用额度。重点支持脱贫攻坚、春耕备耕、养猪等禽畜养殖、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等领域。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符合授信条件但暂时经营困难的企业实施“一企一策”，不抽贷、断贷、压贷，给予延期还贷、展期续贷、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实施融资担保机构降费补助政策，对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2019年起新增的、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及以下、平均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1.5%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由省财政按年度业务发生额的0.5%给予补助。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取消反担保要求。（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市国资委、阳江市税务局、阳江银保监分局负责）

（四）深化与珠三角行业企业对接。加大我市各类产业园区与珠三角地区对接力度，及时掌握珠三角地区有转移意愿的企业清单。推广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和弹性年期供应方式，降低物流和用电用能成本，有条件的地区可加大标准厂房建设力度并提供租金优惠，鼓励国有企业通过利用存量用地、城市更新、整治统租等渠道加大标准厂房供应，推动制造业跨区域有序转移。依托省搭建的跨部门综合服务平台，加强企业产销融通对接，重点支持相关企业对接国内各大电商平台和各行业、各区域大宗采购项目，支持企业拓展国内市场销售渠道。继续组织我市企业参加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为加工贸易企业内销提供展示交流平台。（市发展改革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阳江市税务局负责）

二、开发更多就业岗位

（五）挖掘内需带动就业。大力发展家政服务业。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鼓励以城市为主体积极参与试点。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支持文旅产业发展，打通文商旅体的消费渠道，对文化、旅游和体育会展等促进文化、旅游和体育消费活动给予扶持，政府采购、购买服务等适当向文旅体产业倾斜。培育我市服务外包市场，支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采购专业服务。（市发展改革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负责）

（六）加大投资创造就业。完善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按照项目性质规范确定资本金比例，适当调整基础设施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鼓励通过发行永续债等权益型、股权类金融工具依法依规筹措重大项目资本金。加快发行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

券，优先用于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项目。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等工程，支持城市停车场设施建设，加快地区物流枢纽网络建设。引导骨干建筑企业主动接轨国际工程建设组织模式和管理方式，支持企业拓展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机场、水利、生态环保等市场，支持建筑业企业参与城市更新。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负责）

（七）稳定外贸扩大就业。扩大出口承保规模，进一步降低出口信用保险费率。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信用保险模块应用，扩大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支持企业建立国际营销服务网络，培育省级国际营销服务公共平台。（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八）培育壮大新产业拓展就业空间。大力发展壮大合金材料、海上风电、传统优势产业、港口物流业，打造千亿级合金材料产业集群和建设世界级风电产业基地。瞄准优质企业在华南沿海布局的需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着力引进和培育先进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制造、特色医药、氢能储能等产业，培育发展楼宇经济、总部经济、信息服务等现代服务业。推进5G在垂直领域行业的融合应用。落实国家首台（套）保费补贴政策。（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负责）

三、促进劳动者多渠道就业

（九）大力实施服务基层项目。根据省的部署，继续实施教师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教育、农林水渔等机构急需紧缺人才专项招聘。扩大征集应届高校毕业生入伍规模。大力开发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岗位，吸纳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参照当地同条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水平给予补贴，最长补贴2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征兵办负责）

（十）大力开发公益性岗位。加大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对从事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仍未实现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1年，申请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对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原则上可再安置一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

（十一）加大对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政策扶持。继续实施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

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对我市年度内家政服务人员月平均在岗人数达到20人以上的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按每人每年1000元给予补贴。被评为“省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负责）

（十二）加强灵活就业人员用工服务管理。进一步放宽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条件。对灵活就业的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落实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对补贴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1年，申请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对不适用现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新就业形态人员，指导用工需求方与其协商签订协议，合理确定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安全保护等基本权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

四、进一步鼓励创业带动就业

（十三）积极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实施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和科技型小微企业，给予最高500万元最长3年的担保贷款，按贷款基础利率的50%给予贴息。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当年新招用重点扶持对象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下调为20%，在职职工超过100人的比例下调为10%。在有条件的地区建立信用乡村、信用园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推荐免担保机制。认真落实从失业保险滚存基金余额中提取资金用于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的措施。疫情防控期间，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冠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因疫情影响经营受损，在疫情防控期间未能及时还贷的，借款人可在疫情解除后30天内恢复正常还款并继续享受贴息。（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负责）

（十四）大力推动创业补贴政策落地。加大小微企业带动就业补贴落实力度。返乡创业人员成功创办初创企业且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给予1万元一次性创业资助。对在乡村经营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创业者（经营主体），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加快推进各类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对疫情防控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示范园区，各地可给予一定运营补贴。继续实施返乡创业孵化基地一次性奖补政策。鼓励建设村（居）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平台），符合条件的按每个给予10万元一次性补助。各地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县以下返乡创业用地。初创企业经营者素质提升培训补助范围扩大至登记注册5年内有发展潜力企业的经营者。实施返乡创业能力提升行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负责)

五、稳定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

(十五) 全面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将基层就业补贴、小微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对象扩大至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自2021届起求职创业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3000元。持续优化国有企业人才结构, 国有企业招收大专以上应届高校毕业生比上年实现一定比例的增长, 注重招收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对组织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各类用人单位, 按每人每月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就业见习补贴, 符合条件的落实见习留用补贴。用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除外)吸纳退役1年内的退役军人就业, 稳定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1年以上的, 按每人1万元给予补贴。将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补贴标准提高至5000元。被认定为省级示范性就业扶贫基地的, 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补。在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危房改造中实施以工代赈, 组织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与工程项目建设。用人单位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 稳定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 按每人5000元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实施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疫情防控期间, 对职工因疫情接受治疗或被医学观察隔离期间企业所支付的工资待遇, 按照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50%补贴企业, 所需资金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列支。(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国资委、市扶贫办、市总工会负责)

六、提升劳动者技术技能水平

(十六) 切实提升劳动者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将“广东技工”“粤菜师傅”“南粤家政”三大培训工程纳入市十件民生实事抓好抓实, 实施“农村电商”“乡村工匠”重点行动。加快构建产教融合型技能人才培养格局, 加快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 大力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制定职业教育重点专业建设规划, 加快应用型本科院校转型发展。推进落实职业院校奖助学金调整政策, 扩大高职院校奖助学金覆盖面, 提高补助标准。推进职业教育、技工教育深化改革, 推动技师学院纳入高等职业教育。加快高水平技师学院建设, 推行校企双制办学, 扶持建设一批市级以上重点专业和特色专业。实施十大重点群体职业技能提升工程, 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和生活费补贴。继续实施紧缺急需职业(工种)培训补贴标准最高上浮30%的政策。组织开展劳动预备制培训, 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和生活费补贴, 实施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支持各类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和企业合作建

设职工培训中心、企业大学和继续教育基地，有关培训课程与教材开发、教师授课等相关费用，按规定从职业培训收入中列支。实施新职业开发计划。开展劳务用工制度改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总工会负责）

七、加大困难人员托底帮扶力度

（十七）全面落实困难人员帮扶政策。指导确需较多裁员的困难企业制定裁员安置方案，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险转移接续等工作。根据省的安排和部署，落实推进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对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由失业保险基金代缴其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直至法定退休年龄。对生活困难又不符合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的失业人员，按每人5000元给予临时生活补助。建立失业人员实名制台账和定期联系制度，每月至少进行1次跟踪服务。对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家庭，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实现再就业后，其家庭人均月收入达到或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可继续保留6个月低保待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负责）

八、强化就业服务供给

（十八）建立重点用工企业服务机制。继续实施重点用工企业就业服务专员制度，设立高新技术企业人才服务专员，开展“专精特新”企业进校园、重点用工企业专场招聘等系列活动。疫情防控期间，建立24小时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机制，保障重点企业尽快达产复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重点用工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介绍员工，符合条件的可按每人400元给予职业介绍补贴。对疫情防控期间积极协助企业解决招工难问题，帮助企业招工、恢复生产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一定补贴。疫情防控期间，实施“点对点”组织专车接送，帮助异地务工人员返阳返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负责）

（十九）规范各类就业服务机构行为。严厉打击“黑中介”“工头”操纵市场、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各级政府投资项目产生的岗位信息，要在本单位和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公开发布；市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在2020年一季度前实现岗位信息在线发布，向省级、国家级归集。加强“村企”“园村”“校企”招聘对接，深化省外、市外劳务合作。对提供就业服务的公共就业服

务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社团组织、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根据服务人数、成效和成本等，给予一定服务补助。鼓励我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报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和国家、省“人力资源服务诚信示范机构”。疫情防控期间，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办理就业创业补贴等业务的扶持对象，允许延期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补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负责）

九、完善就业失业监测研判机制

（二十）提升服务能力不断完善就业失业监测研判机制。加快推进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健全就业失业登记系统，推行就业实名制。劳动者可按规定在户籍地、常住地或就业地办理失业登记，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和服务。对失业的灵活就业人员、无业的新成长劳动力实行承诺制失业登记，免提交失业证明材料。加强大数据比对分析，加强重大项目、重大工程、专项治理对就业影响跟踪应对，健全就业形势研判机制，同步制定应对措施。对承担就业失业监测任务的企业工作人员，按每月不高于200元给予补贴；每多承担一项就业监测任务的，补贴标准提高50元。建立健全就业风险防范机制，将处置就业风险支出纳入各级财政应急储备金使用范围。做好舆情监测研判、协调和应急处置，稳定社会预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

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履行促进就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就业工作组织领导机制，加大政策宣贯力度，加强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阳府〔2018〕74号）贯彻落实情况认真进行总结，结合本实施意见及时修订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梳理、归并和简化补贴项目，依托信息化系统提高补贴申领便利化程度。各地、各单位要树立一批就业创业典型，予以表彰激励，在全社会形成支持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实施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进行修改或废止。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20〕7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阳府函〔2020〕29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阳江市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
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市场监管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8日

阳江市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分级标准

1.5 处置原则

2 组织体系

2.1 应急指挥体系

2.1.1 市疫苗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

2.1.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1.3 现场指挥机构（工作组）职责和组成

2.1.3.1 综合协调组

2.1.3.2 事件调查组

2.1.3.3 危害控制组

2.1.3.4 医疗救治组

2.1.3.5 应急保障组

2.1.3.6 宣传报道组

2.2 专家组

2.3 技术支撑机构

3 监测、预警、报告和评估

3.1 监测

3.1.1 报告责任主体

3.1.2 疫苗安全事件信息内容

3.2 预警

3.3 报告

3.3.1 报告程序和时限

3.3.2 报告内容和方式

3.4 事件评估

4 分级响应

4.1 I级响应

4.2 II级响应

4.3 III级响应

4.4 IV级响应

4.5 响应结束

4.6 信息发布

4.6.1 发布原则

4.6.2 发布要求

4.6.3 发布形式

5 风险沟通

5.1 沟通目的

5.2 沟通原则

5.3 沟通方式

6 后期处置

6.1 事件评估

6.2 工作总结

6.3 善后与恢复

7 保障措施

7.1 信息保障

7.2 人员及技术保障

7.3 物质和经费保障

7.4 应急培训

7.5 应急宣传

8 预案实施

附件1疫苗安全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级别

附件2疫苗安全重大信息报告表（初报）

附件3疫苗安全重大信息报告表（续报）

附件4疫苗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

附件5一般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流程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我市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疫苗安全事件，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降低疫苗安全事件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关于改革和完善疫苗管理体制的意见》《市场监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全国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方案》《广东省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的疫苗安全事件，是指发生疫苗疑似预防接种反应、群体不良事件，经组织调查后怀疑与疫苗质量有关，或者日常监督检查和风险监测中发现的疫苗安全信息，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疫苗安全事件。

本预案适用于涉及我市行政区域内突发或市外发生涉及我市的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防范应对、应急处置工作。

1.4 分级标准

疫苗安全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4个级别，依次对应Ⅰ、Ⅱ、Ⅲ、Ⅳ级响应（具体标准见附件1）。

1.5 处置原则

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预防为主、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依法规范、科学处置的原则。

2 组织体系

2.1 应急指挥体系

全市疫苗安全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市、区）两级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相应事件等级的疫苗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市级应急指挥部在省应急指挥部统一部署下应对本行政区域较大以上疫苗安全事件，负责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疫苗安全事件，县（市、区）级应急指挥部在市级

应急指挥部统一部署下应对本行政区域疫苗安全事件。

2.1.1 市疫苗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助分管副秘书长，市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局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外办、市委台港澳办，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阳江海关、市通信管理办、阳江银保监分局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

指挥长可根据实际情况抽调市有关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作为成员。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依职责配合做好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疫苗安全事件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市委政法委：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政法机关依法办理疫苗安全犯罪案件。

市教育局：负责协助市有关部门对学校（含托幼机构）学生在校疫苗安全事件原因进行调查以及组织应急处置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事发地治安秩序维护工作；周边道路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道路畅通和城市公共客运通行；做好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危害疫苗安全犯罪行为。

市民政局：负责做好受疫苗安全事件影响导致生活困难且符合社会救助条件人群的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市司法局：负责疫苗安全事件市政府决策的法律顾问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疫苗安全事件应急救援、应急处置的资金保障。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开展疫苗安全事件患者医疗救治。

市委外办、市委台港澳办：负责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涉外、涉港澳台的疫苗安全事件进行应急处置。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市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收集和上报疫苗安全事件信息；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控制突发事件所涉及的相关疫苗；负责对疫苗质量安全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和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负责对疫苗安全事件所涉及的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并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落实市级粮油等重要生活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阳江海关：负责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疫苗安全事件涉及的进出口环节情况，对辖区内国境口岸区域发生的进出口疫苗安全事件中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组织开展相关检测，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开展相关疫苗安全事件风险评估；提交事件发生原因、处置过程和风险评估报告。

市通信管理办：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主管及网信等部门出具的书面认定意见，配合依法查处疫苗安全事件中涉及的违法违规互联网站和应用；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支持做好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应急指挥系统通信畅通。

阳江银保监分局：负责督促市内各保险机构及时开展疫苗安全相关保险理赔。

2.1.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该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职责如下：

（1）承担市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落实市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建立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发文、会商、信息发布、专家组管理和工作督查等工作机制。

（2）检查督促相关地区和部门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控制危害，防止事态蔓延扩大。

（3）收集汇总分析各相关部门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4）组织协调全市疫苗安全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相关宣传培训和演练。

（5）组织修订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6）组织建立和管理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专家组。

（7）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市、区）级设立相应的疫苗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疫苗安全事件的应急工作。

2.1.3 现场指挥机构（工作组）职责和组成：

发生一般及以上疫苗安全事件后，事发地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级人民政府

设立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同志、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的现场指挥机构，统一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机构可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组、事件调查组、危害控制组、医疗救治组、应急保障组和宣传报道组，并可视情况调整其设置及人员组成，也可吸收县（市、区）级指挥部人员和专家、应急处置队伍负责人、事件发生单位负责人等参加。

2.1.3.1 综合协调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牵头，卫生健康、财政等部门配合。负责现场指挥机构日常工作；收集、整理、上报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处置信息；组织召开专家组会议；协调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经现场指挥机构授权，发布处置工作动态；承担现场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2.1.3.2 事件调查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牵头，政法、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配合。负责调查疫苗安全事件的发生原因，评估事件影响，做出调查结论，提出防范意见；对涉嫌犯罪的，由市公安局负责督促、指导涉案地公安机关立案侦办，查清事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实际需要，事件调查组可设置在事发地或派员赴现场开展调查。

2.1.3.3 危害控制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牵头，负责组派应急队伍，监督、指导事发地政府有关部门召回、下架、封存涉事疫苗、原料及相关产品，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2.1.3.4 医疗救治组：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医疗机构，调派医疗救治和公共卫生专家，实施疫苗安全事件患者救治，协助有关部门对事件现场进行卫生处理，组织市级应急医药储备调拨和保障，加强疫苗使用管理。

2.1.3.5 应急保障组：由发展改革、市场监督管理、财政等部门牵头，提供应急救援资金及协助征用交通工具，负责协调组织调运应急救援设施，妥善安置受影响人群，维护应急现场安全和救援秩序，加强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稳定，负责出入境应急设备、物资通关保障工作。

2.1.3.6 宣传报道组：由宣传部门牵头，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通信管理等部门配合，涉外、涉港澳台时包括外办、台港澳办等部门。根据现场指挥机构发布的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2.2 专家组

一般及以上级别疫苗安全事件发生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遴选相关专家成立市疫苗安全应急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一般及以上级别疫苗安全事件应

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2.3 技术支撑机构

市市场监管局直属单位或受委托单位依职责开展应急抽样、检验检测、数据和信息收集与分析工作。根据授权或委托，组织开展事件的性质、发展趋势、危害影响等评估研判。市市场监管局直属单位应指定相关科室负责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工作。

3 监测、预警、报告和评估

3.1 监测

疫苗管理部门依职责开展日常疫苗安全监督检查、抽样检验、风险监测、舆情监测等工作，收集、分析和研判可能导致疫苗安全事件的风险隐患信息，必要时向有关部门和地区通报，有关监管部门依法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委托储存配送企业应当依法落实疫苗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防控措施，定期开展自查，认真排查和消除疫苗安全风险隐患。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预防接种单位加强疫苗接种规范管理，加强接种人员专业培训，提升预防接种服务水平。出现疫苗安全事件隐患时，要立即报告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和相关业务监管部门。

3.1.1 报告责任主体

- (1) 发生疫苗安全突发事件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
- (2) AEFI（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机构；
- (3)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4) 其他单位和个人。

3.1.2 疫苗安全事件信息内容

- (1) 发生疑似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经组织调查怀疑与疫苗有关的信息；
- (2) 日常监督检查和风险监测中发现的疫苗安全事件信息；
- (3) 上级领导对疫苗安全事件作出的批示；
- (4) 上级部门交办或督办的疫苗安全事件信息；
- (5) 国内外有关部门通报的疫苗安全事件信息；
- (6) 群众投诉举报反映的疫苗安全事件信息；
- (7) 属于或可能形成疫苗安全事件的舆情信息；

(8) 其他渠道获取的疫苗安全事件信息。

3.2 预警

各级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部门应发挥专家组和技术支撑机构作用，对疫苗安全事件相关危险因素进行分析，对可能危害公众健康的危险因素、风险级别、影响范围、紧急程度和可能存在的危害提出分析评估意见。可能发生疫苗安全事件或接收到有关信息，应通过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疫苗风险预警或指导信息，通知下一级应急部门和可能发生事件单位采取针对性防范措施。同时，针对可能发生事件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处置队伍和有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

3.3 报告

3.3.1 报告程序和时限

(1) 初报。疑似疫苗安全事件发生后，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尽快掌握情况，及时上报突发事件信息。特别重大及重大级别疫苗安全事件，应在获知相关信息后30分钟内电话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较大级别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应在获知相关信息后6小时内书面报告；一般级别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及其他突发事件可能涉及疫苗安全的，应在获知相关信息后24小时内书面上报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应对接报的疫苗安全事件信息进行跟踪和协调，对达到一般及以上级别疫苗安全事件，应及时向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人民政府报告初步情况，并及时书面报告详细情况。

(2) 续报。初报后，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相关情况的跟踪核实，组织分析研判，根据事件发展、应急处置等情况，及时续报有关信息。特别重大疫苗安全事件、重大疫苗安全事件、较大疫苗安全事件每天至少上报一次信息，在处置过程中取得重大进展或可确定关键性信息的，应在24小时内上报进展情况。

(3) 终报。应于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上报。

(4) 核报。接到要求核报的信息，事发地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迅速核实，按时限要求反馈相关情况。原则上，对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市委、市政府要求核报的信息，需在15分钟内电话反馈；明确要求上报书面信息的，需在30分钟内上报。对市市场监管局要求核报的信息，需在30分钟内电话反馈；明确要求上报书面信息的，需在60分钟内反馈。

3.3.2 报告内容和方式

向上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疫苗安全事件信息的，以《疫苗安全重大信息报

告表》（附件2、3）形式报送，分为初报和续报。初报后，根据事件发展和应急处置等情况，及时续报。初报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当前状况、危害程度、先期处置、发展趋势等。续报内容包括事件进展、后续应对措施、调查详情、原因分析等。

向市人民政府报告疫苗安全事件信息的，以《疫苗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附件4）形式报送。

事件信息报告一般采用传真形式。报送信息时，可先通过电话、短信等形式先行报告事件主要情况，后续及时报送相关书面材料，报告时应确保信息核收无误。涉密信息的报告按保密有关规定处理。

3.4 事件评估

疫苗安全事件发生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组织开展事件评估，初步判定是否为疫苗安全事件，并核定事件级别，将相关情况报同级指挥部，由指挥部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评估内容主要包括：

- （1）可能导致的健康危害及涉及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危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 （2）事件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 （3）事件发展蔓延趋势。

4 分级响应

4.1 I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疫苗安全事件，按照国务院及国家疫苗管理部际联席会议部署要求，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统一指挥下，市应急指挥部组织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1.1 市应急指挥部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知或通报后，第一时间通知本行政区域内的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相关疫苗经营使用单位立即停止采购、配送和使用涉事疫苗；组织对涉事疫苗进行就地封存、核查采购和配送渠道、追踪流向并进行汇总统计；对本行政区域内相关疫苗不良事件进行统计。

4.1.2 事发地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市场监管局协调相关单位，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部署要求落实工作；协调卫生健康部门对病人开展医疗救治；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涉事疫苗采取紧急控制措施。

4.2 II级响应

发生重大疫苗安全事件，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统一指挥下，市应急指挥部组织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2.1 市应急指挥部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知或通报后，第一时间通知本行政区域内的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市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相关疫苗配送企业、接种单位立即停止采购、配送和使用涉事疫苗；组织对涉事疫苗进行就地封存、核查疫苗采购和配送渠道、追踪流向并进行汇总统计；对本行政区域内相关疫苗不良事件进行统计。

4.2.2 事发地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市场监管局协调相关单位，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部署和要求落实工作；协调卫生健康部门对病人开展医疗救治；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涉事疫苗采取紧急控制措施。

4.3 III级响应

发生较大疫苗安全事件，在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统一指挥下，市应急指挥部组织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3.1 市应急指挥部收到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知或通报后，第一时间通知本行政区域内的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相关疫苗配送企业、接种单位立即停止采购、配送和使用涉事疫苗；市市场监管局协调相关部门对事件进行现场核实，包括发生的时间、地点，疫苗的名称和生产批号，不良事件表现，事件涉及的病例数和死亡病例数；协调卫生健康部门对病人开展医疗救治；组织对疫苗的生产、配送、使用进行现场调查；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涉事疫苗采取紧急控制措施，组织对涉事疫苗进行就地封存、核查疫苗采购和配送渠道、追踪流向并进行汇总统计；对本行政区域内相关疫苗不良事件进行统计，相关信息及时报告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市市场监管局协助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相关药品的生产、流通环节开展现场调查；监督企业召回涉事疫苗；按照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组织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的涉事疫苗留样进行抽样送检。相关信息及时报告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4.4 IV级响应

发生一般疫苗安全事件，市市场监管局应及时请示市应急指挥部，启动IV级响应，并向上逐级报告事件处置情况。

4.4.1 市应急指挥部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省人民政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必要时，请求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事件处置给予指导和支持。

4.4.2 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工作组于每日将工作信息报综合协调组，重大紧急情况应即时报送。综合协调组每日编发《疫苗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报送省委、省政府及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送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4.4.3 市应急指挥部定期召开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研究部署应急处置工作重大事项。

4.4.4 根据患者救治情况，医疗救治组协调派出医疗专家赶赴事发地指导医疗救治工作。

4.4.5 根据事件情况，派出事件调查组、专家组到事发地指导处置；应急指挥部负责人视情赶赴事发地现场指挥。

4.4.6 危害控制组核实涉事疫苗的品种及生产批号，指导相关部门、医疗机构和生产经营单位依法采取封存、溯源、流向追踪等紧急控制措施；组织对相关疫苗进行抽样送检。

4.4.7 根据调查进展情况，事件调查组适时组织召开专家组会议，对事件性质、原因进行研判，作出研判结论。

4.4.8 新闻宣传组及时向社会发布警示信息，设立并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制订新闻报道方案，及时、客观、准确地发布事件信息；密切关注社会及网络舆情，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4.4.9 密切关注社会动态，做好疫苗接种者亲属安抚、信访接访等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4.4.10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采取以下措施：

事发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市市场监管局通知或通报后，第一时间通知本行政区域内的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协调相关部门对事件进行现场核实，包括发生的时间、地点，疫苗的名称和生产批号，不良事件表现，事件涉及的病例数；协调卫生健康部门对病人开展医疗救治；组织对疫苗的配送、使用进行现场调查；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涉事疫苗采取紧急控制措施，组织对涉事疫苗进行就地封存、核查疫苗采购和配送渠道、流向追踪并进行汇总统计；相关信息及时报告市市场监管局。

4.5 响应结束

事件原因调查清楚、安全隐患或相关危害因素得到消除或处置结束后，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结束，解除应急状态。上级应急指挥部要与下级应急指挥部做好各项工作交接，负责指导下级应急指挥部做好后续工作。

4.6 信息发布

4.6.1 发布原则

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科学公正的原则。

4.6.2 发布要求

I级响应由国务院以及国家疫苗管理部际联席会议统筹发布相关信息。

II级响应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相关信息。

III级响应、IV级响应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部按预案要求发布相关信息。未经授权，其他单位及个人无权发布疫苗安全事件信息。

4.6.3 发布形式

信息发布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报道等形式。

5 风险沟通

5.1 沟通目的

回应社会关切，加强正面引导，避免谣言传播，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5.2 沟通原则

遵循积极准备、及时主动、信息真实、口径一致、注重关切的基本原则。

5.3 沟通方式

I级响应按照国务院及国家疫苗管理部际联席会议要求，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做好相应风险沟通；II级响应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指定专人对外进行风险沟通；III级、IV级响应分别按照省人民政府和我市的预案要求对外进行风险沟通。沟通方式包括新闻发布会、电视访谈、书面采访等。

6 后期处置

6.1 事件评估

市、县（市、区）两级指挥部办公室按规定及时对疫苗安全事件做出客观、真实、全面的调查评估，包括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等基本情况，事件结论及风险评估情况。

6.2 工作总结

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各级指挥部要及时对事件发生的经过、采取的主要措施、处置工作情况、原因分析、主要做法进行总结，并提出改进措施。

6.3 善后与恢复

市、县（市、区）两级指挥部根据疫苗安全事件危害程度及造成的损失，提出善后处理意见，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的处置、慰问、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等事项，尽快消除影响，恢复生产经营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7 保障措施

7.1 信息保障

市、县（市、区）两级疫苗安全事件信息监测机构要建立健全信息收集、报送体系，密切关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确保事件发生时信息报送准确、及时。发现发布不实信息、散布谣言等情况，应及时通报相关部门。

7.2 人员及技术保障

市、县（市、区）两级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提升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健全专家队伍，为事件调查、风险评估等相关技术工作提供人才保障。

7.3 物质和经费保障

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质的储备与调用应当得到保障。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产品抽样及检验等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应急资金。

7.4 应急培训

市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应不断完善应急预案，每年要有计划地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疫苗安全应急管理培训。

7.5 应急宣传

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疫苗安全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相关常识，增强公众的社会责任感和自我保护能力。

8 预案实施

（1）本预案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

(2)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2年。

- 附件：1. 疫苗安全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级别
2. 疫苗安全重大信息报告表（初报）
3. 疫苗安全重大信息报告表（续报）
4. 疫苗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
5. 一般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流程

附件1

疫苗安全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级别

(参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

事件类别	分级标准	响应级别
特别重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同一批号疫苗短期内引起5例以上患者死亡，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2.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2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超过5人，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3. 其他危害特别严重且引发社会影响的疫苗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I级响应
重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同一批号疫苗短期内引起2例以上、5例以下患者死亡，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2.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10人、不多于2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超过3人、不多于5人，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3. 确认出现质量问题，涉及2个以上省份的； 4. 其他危害严重且引发社会影响的疫苗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II级响应
较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同一批号疫苗短期内引起1例患者死亡，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2.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5人、不多于1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超过2人，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3. 确认出现质量问题，涉及1个省份的； 4. 其他危害较大且引发社会影响局限于某一省份的疫苗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III级响应
一般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3人、不多于5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超过1人，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2. 其他一般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IV级响应

附件2

疫苗安全重大信息报告表（初报）

事件名称			
事发地点		涉及单位	
发生时间	×年×月×日×时		
初判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Ⅳ级）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Ⅲ级）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Ⅱ级） <input type="checkbox"/> 特大（Ⅰ级）		
基本情况：（主要包括事件概况，报告和通报情况，已采取的措施等）			
报告单位		报告时间	
报告人		联系方式	电话： 手机： 传真：
职务			

说明：本表可根据情况多页填写。

附件3

疫苗安全重大信息报告表（续报）

事件名称			
当前事件等级判断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Ⅳ级）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Ⅲ级）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Ⅱ级） <input type="checkbox"/> 特大（Ⅰ级）
事件进展情况：（主要包括事件调查核实情况，处置进展情况等）			
续报单位		续报时间	
报告人		联系方式	电话：
职务			手机：
			传真：

说明：本表可根据情况多页填写。

附件4

疫苗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

XXX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发人：

(标题)

(正文按公文格式排版)

主送：XXXXX人民政府

抄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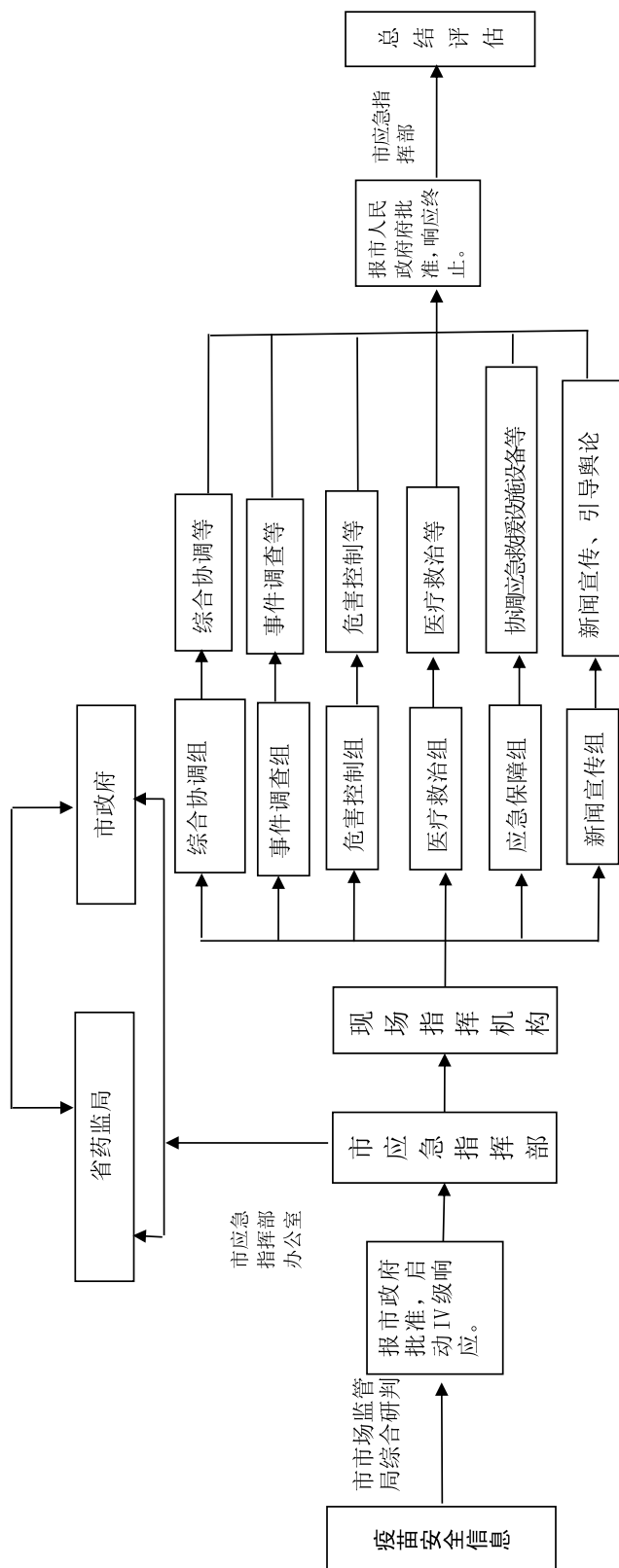
编辑：

联系电话：

签发：

一般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流程

附件5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公共租赁住房实施细则》的通知

阳府〔2020〕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公共租赁住房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七届五十九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19日

阳江市公共租赁住房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本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制度，规范本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管理，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优抚对象住房优待办法》（民发〔2014〕79号）、《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称公租房），是指政府直接投资建设或由政府提供政策支持，通过其他途径筹集纳入政府统一管理的，限定建设标准和租金标准，面向符合条件的本市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人员以及外来务工人员出租的保障性住房。

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稳步开展公共租赁住房货币化改革，逐步推行住房租赁补贴。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公租房的规划、用地、建设、房源及资金筹集、申请、准入、轮候、租赁、退出和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细则。

第四条 市政府统筹全市公租房保障工作，对涉及全市公租房保障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协调和监督。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辖区内公租房保障的统筹与实施，健全公租房保障相关制度，确保住房保障目标的实现。

第五条 市住房建设管理部门负责研究制定本市公租房保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相关政策，负责组织和监督公租房筹集、资格审核、配租和后续监管等工作，指导各县（市、区）住房保障部门开展公租房保障相关工作，组织实施本细则。

民政部门负责本市公租房保障申请家庭经济状况的核对工作；住房建设管理部门负责审查核实申请家庭住房困难状况；发展改革、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卫生健康、审计、市场监管、统计、金融、税务、住房公积金等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公租房保障相关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可以设立住房保障委员会，负责住房保障工作重大事项的审议、协调、指导和决策，协调和监督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和分配管理工作，按规定负责公租房申请对象准入条件的核准和公租房配租轮候名册的最终审定。设立了住房保障具体实施机构的，公租房的需求调查、登记、运营管理和维修养护等事务由其具体承办。

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城镇住房保障的申请审核受理窗口，配备业务人员，并充分发挥居委会的作用，承担城镇住房保障申请受理环节的基础性事务工作。

第六条 住房建设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城镇住房保障信息系统，实现城镇住房保障信息资源在有关部门之间共享。

公安（车辆和户籍管理）、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市场监管、金融、税务、不动产登记、住房公积金等信息平台应当与城镇住房保障信息系统建立共享渠道。

第二章 房源及资金管理

第七条 住房建设管理部门应按照“以需定供”原则，制定公租房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经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政府投资购建的公租房的所有权归国家所有，委托住房建设管理部门

管理；通过政府出让、租赁、作价入股等方式提供土地及政策支持，由其他投资主体投资建设的公租房，其产权归属在土地出让条件和合同中约定，其运营、产权转让等纳入政府统一监督管理。

第九条 新建公租房项目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公租房年度建设计划，在申报年度用地指标时单独列出。政府投资建设的公租房项目建设用地以行政划拨方式供应，其他方式投资建设的公租房项目建设用地可采用出让、租赁、作价入股等方式进行供应。

第十条 公租房的房源筹集渠道主要包括：

- （一）政府投资建设、购买、租赁或者依法收回、没收的住房；
- （二）在新建普通商品房或“三旧”（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商品房项目中按一定比例配套建设的住房；
- （三）各类产业园区集中配套的职工公寓和集体宿舍；
- （四）企业和其他机构投资建设的住房；
- （五）机关企事业单位的现有存量公房、直管公房改造成公租房的住房；
- （六）社会捐赠及其他渠道筹集的住房。

第十一条 除用工企业自行建设或配建的公租房外，集中新建的公租房项目，其规划选址位置需满足工作、生活及出行方便的要求。

第十二条 公租房项目建设工程严格按照建设程序和住房建设标准、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节能环保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施工和验收，工程质量应达到设计文件和承包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工程项目实行分户验收制度和质量终身负责制。

第十三条 集中新建的公租房项目，其选址地点、规划设计方案、配套设施等建设信息除正常的建设手续审批的公示外，须在本地报纸媒体、住房保障网页上公告，并征求公众意见。

第十四条 新建的成套公租房，单套建筑面积以小户型为主，最大面积不得超过60平方米。新建公租房交付使用前，应按照“安全、节能、环保、经济实用”的原则进行一次性普通装修，配置必要的生活设施。以其他方式筹集的公租房在出租前，应当参照新建公租房室内装修标准作相应修缮。

第十五条 在建设用地规模1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普通商品房和“三旧”改造商品房项目中，可以分别按5%和10%的比例配建公租房。住房建设管理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在上述两类建设项目用地出让时，应在土地出让条件中列明并在出让合

同中根据实际情况约定配建总建筑面积、分摊的土地面积、单套建筑面积、套数、套型比例、建设标准、房屋权属以及回购价格、收回条件等事项。配建的公租房与所在项目统一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配套和同步交付使用。所在项目为分期建设的，配建公租房应当与首期商品房同时交付使用。竣工时应对照土地出让合同进行验收。

第十六条 公租房建设按规定落实免收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优惠政策，按规定落实建设、购买、运营等环节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契税、土地增值税、营业税、房产税等税收优惠政策。

第十七条 政府可以按下列渠道筹集公租房资金：

- (一) 中央和省安排的专项补助资金；
- (二) 市、县（市、区）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 (三) 每年提取土地出让净收益10%以上的资金；
- (四) 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和管理费用后的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余额；
- (五) 通过创新投融资方式和公积金贷款筹集的资金；
- (六) 出租公租房及出租、出售配套设施回收的资金；
- (七) 按照国家规定发行的企业专项债券；
- (八) 社会捐赠的资金；
- (九) 经政府批准可以纳入公租房筹集资金使用范围的其他资金。

第十八条 公租房的维修、养护、物业管理由住房保障实施机构负责，或由产权单位委托专业服务企业管理。

第十九条 公租房的租金收入，应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偿还公租房贷款，以及公租房的建设、维护、管理和投资补助等。

第三章 供应对象和条件

第二十条 按本市实际情况，公租房的供应对象具体分四类：1. 本市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包括低保家庭，下同）。2. 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3. 新就业无房人员。4. 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

第二十一条 中等偏下和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公租房：

- (一) 申请人家庭成员中至少有1人是当地城镇户籍，且申请人与共同申请人

应在本市实际居住五年以上。

(二)申请人与共同申请人之间有法定的赡养、抚养和扶养关系，主要包括申请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等。

(三)申请时上一年度家庭可支配收入、家庭资产净值符合政府公布的标准。具体标准由住房保障等相关部门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住房价格水平实行动态调整，报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各县(市、区)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执行标准。

市区(仅含江城区)的低保家庭收入线标准统一按照市低保家庭最低生活保障线以下确定；低收入家庭(除低保家庭)收入线标准统一按照上一年市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60%确定；中等偏下收入家庭收入线标准统一按照上一年市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以下至60%的范围内确定。

(四)申请人家庭成员在本市无任何形式的自有住房和住宅建设用地，或虽有自有住房，但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申请人家庭租住直管公房、单位自管房的，人均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

(五)申请人及其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须在申请之前5年内在本市没有转让过自有住房或住宅建设用地(以下称：房地产产权转移)。

申请人及其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因重大疾病等原因造成经济条件特别困难，在申请之日前5年内发生房地产产权转移(不含转移给直系亲属及兄弟姐妹)的，应提交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专科医生诊断及住院等相关证明材料。

(六)当地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二条 新就业人员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公租房：

(一)具有就业地所在县(市、区)户籍，申请人持有大专以上学历证书。

(二)自毕业的次月起计算，毕业不满五年。

(三)已与用人单位签订2年(含2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并已缴纳社会保险费。

(四)申请人单位无提供住房。

(五)本人及其父母或配偶在就业地所在地无任何形式的自有住房和建设用地；或人均住房面积低于15平方米。

(六)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应符合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要求。

第二十三条 外来务工人员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公租房：

(一) 申请人在本市城镇工作并与用人单位签订了2年以上(含2年)劳动合同,且至提出申请之日止,上溯6个月以上在本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申请人的工作地无任何形式的自有住房和建设用地,或人均住房面积低于15平方米。

(三) 申请人单位无提供住房。

(四) 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应符合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要求。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享受公租房:

(一) 已由社会福利院收养的或者已入住敬(养)老院的;

(二) 已享受政府购房优惠政策(包括购买安居房、经济适用住房、拆迁安置房,或落实政策用房等)、已租住直管公房或单位自管公房且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15平方米的家庭;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申请公租房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申请和准入

第二十五条 城镇中等偏下和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公租房的申请,原则上以家庭为申请单位。申请人已婚的,其配偶以及和申请人有法定赡养、抚养或者扶养关系的未成年子女,必须作为共同申请人。

具备城镇户籍且年满30周岁以上的单身人士(含离婚),可以单独申请;孤儿年满18岁后,可独立申请。

本条中的申请家庭,即现行户籍管理制度下以一个户口簿为单位。但当一个人户出现两个或多个家庭组合时,则需根据婚姻及血缘关系划定(包括法定的赡养、抚养或者扶养关系)。

第二十六条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人员、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申请公租房的,应按照本细则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提交《阳江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和所需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目录由住房建设管理部门按照方便群众原则另行制定公布。

第二十七条 申请家庭的收入、住房条件、资产等情况按下列方法核定:

(一) 申请家庭或单身人士上年度收入的核定:

1. 申请家庭成员或单身人士属行政、事业单位职工的,由所在单位核定,加盖单位公章。

2. 申请家庭成员或单身人士属企业职工的,由所在单位加盖公章。

3. 申请家庭成员或单身人士属灵活就业的，由所在居委会或村委会受理审核确认并加盖公章后，提交给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并盖章。

4. 申请人已离退休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确认盖章。

5. 其它情况，家庭收入核定参照国家、省和本市相关规定执行。

（二）申请人及家庭成员住房现状条件的核定：

住房建设管理部门对申请人及家庭成员通过购买、受赠、继承、自建等途径取得所有权的住房及已签订购房合同的待入住商品房进行核定，确定申请家庭的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三）申请家庭成员或单身人士资产及享受住房保障优惠政策、转让房地产情况的核定：

1. 拥有房产、土地和房地产权转移情况，由不动产登记部门查核。

2. 拥有汽车及其他资产情况，由住房建设管理部门提请公安交警、金融、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查核或申请人申报并承诺情况属实。

3. 享受住房保障优惠政策情况，由住房建设管理部门查核。

第二十八条 中等偏下和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人员申请公租房的，由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下列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一）由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申请表，按要求提交完整的申报材料。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到申报材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全材料的全部内容或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就申请人家庭的收入、人口、住房状况等进行全面调查，并提出初审意见，由社区居民委员会组织评议后在社区内公示5天，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申请材料、初审意见和公示情况一并报送当地民政部门。

（三）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上报材料之日起15日内，对申请人家庭的经济收入情况进行核对，并将核对报告及申报材料转当地住房建设管理部门。

（四）住房建设管理部门自收到民政部门提交的相关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牵头会同住房保障委员会成员（或发展改革、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统计、金融、税务相关部门）对申请人家庭是否

符合条件进行复核，提出最终审核意见。住房建设管理部门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姓名、工作单位、现有住房条件、家庭人口、家庭人均居住面积和财产收入等情况在阳江住房保障网上公示，公示时间20天。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批准进入公租房的配租轮候环节；不符合条件的，由住房建设管理部门书面通知申请人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九条 外来务工人员的公租房申请由所在单位统一向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不受理个人申请，申请程序按第二十八条执行。

第三十条 对公租房保障申请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应当对异议进行核实，并公布核实结果。

第五章 轮候

第三十一条 政府所有的公租房的配租实行轮候制度，并制订公租房保障轮候名册。轮候名册信息内容（包含轮候对象对公租房区位选择意向内容）在本地住房保障网站公开。轮候时间一般为3年，最长不超过5年。

轮候对象中孤老病残人员、转业复退军人、低保家庭、公交司机、环卫工人、县以上政府评定为见义勇为家庭、或受到市以上政府表彰的劳动模范家庭、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等优先安排公租房。行动不便的残疾人、老年人等享有优先选择出入方便、楼层较低公租房的权利。

依法被征收个人住宅且被征收对象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的，不受轮候限制，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优先给予公租房保障。

单位建设、产业园区集中配套建设的公租房，筹建单位和产业园区内部的保障对象享有优先分配权。

第三十二条 公租房实物配租的户型应与住房保障对象家庭的人口规模和结构相对应。1至2人户一般配租一房一厅的户型，2人户为两代人且不同性别的也可配租两房一厅的户型；3至4人户一般配租两房一厅的户型；在房源充足的情况下，5人以上（含5人）户可多配租一套，但两套房的总面积不得超过应保障的面积。

第三十三条 中等偏下和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由住房建设管理部门根据当年房源的数量和区位情况，结合轮候顺序及申请人对公租房区位选择意向，制订当年的配租方案，确定配租家庭总数。入选的配租家庭在房源区位已确认的基础上，再通

过抽签和摇号等方式，最终确定配租房号。配租房号确定后，由住房保障实施机构与配租对象签订《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办理入住手续。未列入配租方案的申请对象轮候至下一轮安排。

配租方案中入选的配租家庭名单确定后，在公布的公开抽签和摇号定房日期的前5天，由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告知申请人参加抽签和摇号定房。

第三十四条 新就业人员、外来务工人员的配租，由当地住房建设管理部门按申请顺序安排房源，当年房源安排完毕后，转入下一年计划安置。新就业人员的配租按照城镇中等偏下和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配租方法执行；外来务工人员的配租由申请单位在批准安排的房源中统筹确定后抄报当地住房建设管理部门，配租房号确定后，住房保障实施机构与申请单位及外来务工人员三方签订《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办理入住手续。

第三十五条 公租房的年度配租方案及配租结果需在阳江日报和阳江住房保障网上公示，公示时间20天。

第三十六条 符合公租房承租条件的申请对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视同放弃本次入围资格，本年度内不得再次申请：

- （一）未在规定的地点参加抽签和摇号定房的；
- （二）参加定房但拒绝已确定住房的；
- （三）已确定住房但拒绝在规定时间内签订租赁合同的；
- （四）签订租赁合同后放弃租房的；
- （五）其他放弃入围资格的。

第三十七条 因放弃入围资格而空出的名额，按照轮候顺序的先后由下批次的轮候申请人依次填补。放弃本次入围资格的申请人若再次申请，须按重新申请的时间轮候。

第六章 租金标准

第三十八条 公租房租金标准的确定应以保证正常使用和维修管理为原则，综合考虑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保障对象的承受能力以及市场租金水平等因素，由当地住房建设管理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确定，并报当地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租金标准可以根据本市的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第三十九条 公租房租金的收取以各级基准租金为基础，根据承租人（家庭）经济收入和困难程度，分档收取：

(一) 第一档 最低收入家庭租户(低保家庭)。该档次租户不受公租房的级别限制,其租金统一按每月2.05元/平方米收取。

(二) 第二档 低收入家庭租户(除低保家庭)。该档次租户以基准租金为基础,按其所租住不同级别的公租房的基准租金的60%收取。

(三) 第三档 中等偏下收入家庭租户。该档次租户以基准租金为基础,按其所租住不同级别的公租房的基准租金的80%收取。

(四) 新就业人员及外来务工人员租户。该档次租户不享受政府补贴减免,按其所租住不同级别的公租房的基准租金收取。

第七章 租赁管理

第四十条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和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人员、外来务工人员签订公租房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原则上为3年,最长不得超过5年。

第四十一条 公租房承租人及其家庭成员对其所租住的住房不享有收益权、处分权,占有权和使用权不得转让。禁止转租、转借、闲置、转让、抵押和改变房屋使用用途;禁止加层、改建、扩建和擅自二次装修;禁止破坏住房结构和损害设施设备。

承租人及其家庭成员应爱护并合理使用房屋及附属设施,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或附属设施损坏的,应负责维修或赔偿。

第四十二条 承租人应当按时交纳租金及在租赁期间使用的水、电、气、通讯、有线电视和物业管理等所产生的费用。

第四十三条 租赁合同期满确需要续租的,承租人应在合同期满3个月前重新申请,住房建设管理部门或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审核后应当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20日。

通过审核公示无异议或者有异议但经核实不成立的,申请人可以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经审核不再符合条件的,应当在原租赁合同期限届满之日,收回公租房。

承租公租房的外来务工人员发生变化时,申请单位应当及时向住房建设管理部门或住房保障实施机构报告。

第四十四条 公租房承租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住房建设管理部门或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或者法定情形,解除合同

并收回公租房：

- （一）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未在承租住房内居住的；
- （二）无正当理由连续2个月或者累计6个月以上未缴纳租金的；
- （三）擅自互换、出借、转租、抵押公租房的；
- （四）将公租房用于经营性用途或者改变使用功能的；
- （五）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租赁的公租房严重毁损的；
- （六）家庭资产净值（含存款、股票基金等）超过规定数额或者经审核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
- （七）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其他违法、违约情形。

第四十五条 公租房租赁实行不定期的资格核查制度。

（一）住房建设、民政等相关部门对已经享受公租房保障的城镇中等偏下和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人员所申报的家庭收入、资产、人口及住房变动等情况进行不定期资格核查，每年至少一次。

（二）资格核查后仍符合公租房租赁条件，但家庭收入、资产、人口及住房条件等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在核查后的下一个月起，根据承租人的变动情况，按规定重新确定租金标准。

（三）住房建设管理部门负责对承租公租房的外来务工人员经济收入和住房变化情况进行资格年度核查，其所在单位应当主动向当地住房建设管理部门提交材料，配合做好年度资格核查工作。

第四十六条 租赁期间，当承租人发生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住房建设管理部门或住房保障实施机构收回公租房。承租人应当自收到解除租赁合同通知之日起30日内搬迁，并办理相关手续。

有正当理由无法按期搬迁的，可以申请最长不超过6个月的延长租住期。延长租住期内，按照同期同区域同类型住房的市场租金收取租金。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搬迁的，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应当责令其搬迁，承租人拒不执行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按照同期同区域同类型住房的市场租金的2倍收取租金。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住房建设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公租房保障对象档案，并通过组织当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相关部门对承租公租房的家庭或个人情况进行

不定期的随机抽查，设立投诉电话、举报信箱接受群众监督等方式，及时掌握公租房承租对象的人口、收入及住房变动等有关情况，以动态监测申请人是否符合保障条件。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按照《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对本细则规定需提交的材料，如可通过网络核验、政府部门内部核查或部门间核查获取的，则无需申请人提交。

第五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为5年。在有限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进行修改或废止。

第五十一条 本细则由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20〕8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阳府〔2020〕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实施意见（试行）》业经市政府七届六十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消防救援支队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27日

阳江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 实施意见（试行）

为落实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增强消防救援人员职业荣誉感和社会尊崇感，激励消防救援人员许党报国、献身使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救援衔条例》《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应急管理部教育部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抚恤优待对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在职、退休消防救援人员、因公牺牲消防救援人员遗属、病故消防救援人员遗属、烈士遗属、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家属。抚恤优待对象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按照所在行政区域相关规定执行。

二、职业荣誉保障

1. 在春节、“119消防日”等重大节日期间，各级人民政府组织走访慰问消防救援队伍和消防救援抚恤优待对象。（责任单位：各级人民政府）

2.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消防救援队伍（集体、个人）表彰奖励纳入地方表彰奖励体系，举办有关重大庆典活动时可邀请消防英模代表参加。（责任单位：各级人民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3. 在职消防救援人员获得消防救援支队级以上单位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对应业务部门表彰奖励时，其入职前户籍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应当组织人员到其家中走访慰问，并根据授予荣誉称号、立功或受奖等级情况可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为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家属和烈士遗属悬挂“光荣之家”门牌。（责任单位：各级人民政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4. 预备消防士在职期间（2年），其家庭由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规定发放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备消防士和三、四级消防士入职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含合同制人员）的，退出（不含辞退、开除）后，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允许复工复职，并享受不低于本单位同岗位（工种）、同工龄职工的各项待遇。预备消防士和三、四级消防士入职前的承包地（山、林）等，应当保留；在国家综合性消

防救援队伍工作期间，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承包合同的约定缴纳有关税费外，免除其他负担。（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阳江市税务局）

三、交通游览优待

5. 在职、退休、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和消防救援院校学员，凭有效证件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高铁）、轮船、客运班车以及民航班机时，享受优先购票、安检、候车（船、机）、乘车（船、机）待遇，可使用优先通道（窗口）；优先通道（窗口）悬挂消防救援人员优先标识，随同出行的家属（原则上不超过2人，不需要出具与消防救援人员本人的关系证明）可一同享受优先服务。在职、退休、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和消防救援院校学员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时，享受当地现役军人同等优待政策。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凭有效证件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高铁）、轮船、客运班车以及民航班机时，享受减收公布票价50%的优待。有条件的应设立消防救援人员候车室。（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6. 全市旅游景区（点）、公共体育场馆（不含专场演唱会、专项表演）、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等公共场所正常开放期间，在职、退休、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和消防救援院校学员凭有效证件参观游览时，予以免费（票）或按优惠价格进入。（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7. 正在执行公务并设有固定装置的消防救援车辆通行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桥梁、隧道、渡口等，免交车辆通行费。（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四、生活待遇保障

8. 消防救援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按规定为消防救援人员办理基本养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规定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消防救援人员被批准为烈士、被确认为因公牺牲或病故、被认定为因公（因战）伤残的，按规定发放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金，保险费具体标准和支付办法依据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财政局）

9. 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的一级至四级残疾消防救援人员，由国家供养终身。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残疾消防救援人员护理费，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应业务部门负责发放。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残疾消防救援人员，享受与所在单位工伤人员同等的生活福利和医疗待遇。所在单位不得因残疾将其辞退、解聘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0. 患急危重症的消防救援人员在市内各医院看病就医享受优待。各级卫生健

康部门和消防救援队伍要联合协调指定当地三甲医院或有较好医疗设施、较好医疗水平和较强医疗救治能力的医院为本级定点救治医院，并与各级消防救援队伍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各定点医院结合实际有效整合医疗资源，在挂号就诊、专家会诊、缴费取药、住院治疗等方面给予优先优惠待遇。（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11. 阳江市各级医疗机构对因公负伤消防救援人员开通紧急救治“绿色通道”，制定完善应急救治预案，按照“先救治、后办手续”的救治原则，优先安排初诊和抢救治疗，优先安排医疗技术水平较高的专家参加会诊和救治，优先安排住院床位，优先保障紧急抢救临床用血和药品。医疗费用按照“先诊疗、后结算”原则进行。（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12. 在职、退休消防救援人员到地方公立医院就诊时，凭有效证件免收门诊挂号费，看病优先优惠。医院应当设立专门的优先优惠标志，公开优先优惠项目。（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13. 享受国家抚恤和补助的烈士、因公牺牲、病故消防救援人员遗属，以及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参照《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有关规定享受医疗保障优待。（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14. 消防救援人员被批准为烈士、被确认为因公牺牲或病故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应业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消防救援队伍发出的死亡通知书之日起20日内，向烈士遗属、因公牺牲消防救援人员遗属、病故消防救援人员遗属发给相应证明书和一次性抚恤金。〔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 在职消防救援人员死亡被批准为烈士的，依照《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发给烈士褒扬金。在职消防救援人员死亡的，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规定为其遗属增发一次性抚恤金，对符合条件的遗属发放定期抚恤金。对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消防救援人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还应当按规定为其遗属增发一次性抚恤金。〔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 消防救援人员参照全市地方行政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及标准统一进行保障。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消防救援人员优先享受政府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政策，切实解决消防救援人员周转用房。享受国家抚恤和补助的烈士、因公牺牲、病故消防救援人员遗属，以及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参照《优抚对象住房优待办法》有关规定享受住房优待。（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 本市行政区域内消防救援人员由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协调纳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银行系统“拥军优抚协议”优待对象，享受本市现役军人同等优待政策。（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五、社会待遇保障

18. 经批准随队的在职消防救援人员的配偶、子女，由驻地公安机关优先办理落户手续。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因工作调动需办理落户的，可选择工作地、原籍、家庭生活基础所在地或配偶、父母、配偶父母、本人子女常住户口所在地落户，入户地公安机关应当优先办理。（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19. 随队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职工的消防救援人员家属，参照随军家属安置有关政策进行安置。参照现役部队标准，随队未就业消防救援人员家属纳入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军人家属工作安置范围，逐年逐步解决未就业消防救援人员家属工作。各地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入状况，对未就业的消防救援人员随队家属（已安置因本人原因未就业的除外）给予基本生活补贴，原则上按不低于当年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的标准于每月初发放，资金承担主体根据中央地方责任划分情况确定。未就业的消防救援人员随队家属，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养老、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补贴。（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家属按国家规定享受的探亲假，所在单位应优先安排，并按规定报销往返路费，探亲假期内的工资、福利待遇不变。（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 烈士、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和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英雄模范（含转制前获得的相应奖励，以下简称英雄模范）子女及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在接受教育时享受相关优待。（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21. 烈士、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接受学前和义务教育的，根据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就近优先安排到公办幼儿园、小学和初中就读。（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22. 烈士子女报考普通高级中学的按照普通高级中学最低录取分数线降低30分以上录取，“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原则上降低20分以上录取。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报考普通高级中学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23. 消防救援人员因工作调动、生活基础所在地变更等，其子女需要转学的，属义务教育阶段的按照就近入学的原则优先安排；属普通高中的结合学生个人学习情况、个人意愿和家庭实际，以学校等级相同、年级相衔接为原则，安排转入适合的普通高中，当地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关学校应及时按规定为其办理相关手续，高一上学期和高三年级不接收转学学生。（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24. 消防救援人员子女需要入读中等职业学校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学生学习情况和消防救援人员意愿，安排到教育质量较好的中等职业学校就读。学生毕业时，优先向用人单位推荐就业。（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六、财政经费保障

25. 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所需经费除中央、省财政负担部分外，由市和县级人民政府分级负担，相关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监督。〔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26. 维持消防救援队伍保障管理模式，地方消防经费继续实行财政预算单列，落实公用经费最低保障标准。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财政部有关地方消防经费管理办法，提高保障标准，加大消防投入，确保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相适应。纳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范围的人员，工资政策按国家规定执行，按照转改政策确保工作待遇不降低。〔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

27. 全市消防救援队伍纳入各级人民政府年度绩效考核，并按照考核评定档次核发年度绩效奖，经费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

七、退出人员保障

28. 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救援人员，凭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退出证明，可享受对现有的退役军人就业培训扶持、自主创业税费优惠等优惠政策，符合《退役士兵安置条例》规定条件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除国家限制行业外，自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的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责任单位：阳江市税务局）

29. 经组织批准退出（不含辞退、开除）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员，工作不满12年，参照转制前政策给予补助；工作12年以上、不满退休年龄的参照以往做法由当地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工作地点可根据个人意愿按退出所在地、配偶所

在地、基础生活所在地选择，也可根据本人意愿选择领取补助自主就业。（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30.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在招用、录用、聘用工作人员或职工时，对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救援人员的年龄和学历条件可适当放宽，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聘用。三级、四级消防士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后，报考国家公务员，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员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工作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接收安置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的单位，按照国家规定享受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1.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应业务部门应当组织自主就业的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考试考核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并推荐就业。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费用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各级人民政府举办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提供档案管理、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服务。鼓励其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机构为自主就业的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提供免费服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32. 政府专职消防队队员参照在职消防救援人员享受第2、5、7、12、14、15条规定优待政策。志愿消防队队员参照在职消防救援人员享受第2、5、12条规定优待政策。

本《意见》未明确的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事项，按照《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执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依据本《意见》，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本《意见》内容与国家或省级后续相关政策不一致的，以后续政策为准。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1年。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20〕9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阳府办〔2020〕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0日

阳江市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新时代耕地保护战略，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守住全省耕地保护红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2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9〕20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阳江市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是指阳江市人民政府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考核（以下称市考核工作），每年开展1次。

第三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节约集约用地任务、“三旧”改造任务和土地

执法监察工作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第四条 市考核工作，由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以下统称市考核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逐年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责任书涉及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按照市国土空间规划（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分解的指标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节约集约用地、“三旧”改造等任务指标按照市人民政府下达的任务确定。市考核部门每年可根据工作实际，适时提出调整完善考核指标及相关内容的建议，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

第六条 全市土地利用变更调查确定的各县（市、区）耕地面积、永久基本农田面积数据，备案确认的补充耕地面积数据、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数据、耕地质量调查评价与分等定级成果等，作为考核依据。

第七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家统一规范，加强对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的动态监测，每年向市考核部门提交监测调查资料，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第八条 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遵循客观、公开、公正，突出重点、奖惩并重的原则，考核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法，结果采用评分制，满分100分。其中，耕地保护指标占70分、节约集约用地指标占10分、“三旧”改造指标占10分、土地执法监察指标占10分。

第九条 考核采取以下步骤：

（一）制定方案。每年2月底前，市考核部门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印发年度考核方案，安排部署考核事宜。

（二）自评考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本办法和考核方案的规定，对上一年度本行政区域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自评打分，形成书面报告，于每年3月底前报送市考核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总结、自评情况及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三）实地检查。市考核部门组织考核组赴各县（市、区）进行实地检查，按照评分细则逐项检查评分。

（四）综合评价。市考核部门结合各地自查、实地检查和相关督察检查等情况，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排序，形成考核结果报告，并从考核得分80分以上（含80分）的各县（市、区）中，按得分高低依次评选出1个一等奖、1个二等奖、2个三等奖。考核得分60分以下

(不含60分)为考核不合格。

(五)考核通报。考核结果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后在全市范围内通报。

第十条 考核年度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评奖资格:

(一)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有任意一项指标未完成的。

(二)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居全市首位的。

(三)未完成市级下达的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未完成“三旧”改造年度计划指标的。

(四)因耕地保护工作不力,被国家有关部门和省人民政府、省有关部门、市政府、市有关部门约谈或问责的;存在违法用地国家级挂牌案件或明确与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相挂钩的违法用地省级挂牌案件且未按期结案的(市考核部门上报考核结果时,尚未到结案期限的,结案情况作为下一年度评奖资格依据);土地卫片执法检查、自然资源例行督察等督察检查发现违法用地较为严重的;因耕地保护工作不力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的。

(五)财政、审计部门检查监督发现耕地保护专项资金使用存在重大违法违纪问题的。

(六)市耕地保护相关工作检查中发现弄虚作假、项目工程建设质量低劣的。

第十一条 如考核得分80分以上(含80分)且符合评奖条件的县(市、区)不足4个时,从一等奖开始空缺评奖。

第十二条 根据考核结果,市人民政府对获奖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给予表扬,市有关部门在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土地整治工作专项资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和耕地质量提升资金等时予以倾斜。对考核不合格或考核发现问题突出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责成提出整改措施,限期进行整改,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整改期间暂停该地相关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业务市级审批工作。

第十三条 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结果,列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抄送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部门,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粮食安全责任考核、领导干部问责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制定下一级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具体评分细则见附件。《阳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阳府办〔2006〕89号）同时废止。

附件：阳江市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评分细则

附件

阳江市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评分细则

根据《阳江市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市政府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包括耕地保护、节约集约用地、“三旧”改造、土地执法监督四项评价指标，有特定情形的，取消评奖资格。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一、耕地保护评价指标（满分70分）

（一）耕地保有量落实情况（满分15分）

1. 当年耕地面积达到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明确的耕地保有量的，得8分；未达到的，得0分。

2. 对全市实现耕地保有量贡献最大（耕地保有量占全市耕地保有量比例最大）的，得5分；贡献最小（耕地保有量占全市耕地保有量比例最小）的，得1分；其余的，按耕地保有量贡献排名计算得分。

3. 当年依法批准建设占用耕地面积占依法批准建设用地总面积的比例，较近三年平均比例减少的，得2分；持平的，得1分；增加的，得0分。

（二）耕地占补平衡落实情况（满分15分）

1. 耕地数量落实占补平衡的，得2分；未落实的，得0分。

2. 耕地产能落实占补平衡的，得2分；未落实的，得0分。

3. 落实“占水田补水田”要求的，得4分；未落实的，得0分。

4. 随机抽取的补充耕地（含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得当且种植符合要求的，得4分；后期管护不当、种植不符合要求或被违法违规建设占用的，每个项目

扣1分，最多扣4分。

5. 当年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符合剥离再利用条件）全部实施耕作层剥离再利用的，得3分；未全部实施的，按每实施一个项目0.5分计算得分，但最多得2分；未实施的，得0分。

（三）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落实情况（满分15分）

1. 当年永久基本农田面积达到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明确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的，得10分；未达到的，得0分。

2. 当年经批准的建设用地、经备案的设施农业用地等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虽有占用但补划的永久基本农田数量、质量、空间布局均符合要求的，得5分；未按要求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得0分；存在占用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但未能在城市周边范围内补划等情形的，每个项目扣1分，最多扣5分。

3. 当年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但及时查处并按要求复耕的，扣1分；没有查处或没有按要求复耕的，扣3分。

（四）耕地质量建设落实情况（满分15分）

1. 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良好的，得10分；得分直接采用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开展的有关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工作成果，折算成10分制；当年未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无在建高标准农田的县（市、区），本项任务不计算得分，并将本项任务分值按比例折算到其他任务中。

2. 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情况良好的，得4分。（1）编制本行政区域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规划或方案且全部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的，得2分；任务完成率每减少10个百分点扣0.2分，直至扣完为止；未编制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规划或方案的，得0分。（2）开展年度耕地质量监测并编制报告的，得0.5分；未开展监测或未编制报告的，得0分。开展过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县（市、区）均已开展耕地地力评价的，得0.5分；有未开展的县（市、区）的，得0分。（3）按时完成耕地质量调查并更新耕地质量等级信息的，得1分；未完成的，得0分。

3. 按时完成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和定级评估的，得1分；只完成其中一项的，得0.5分；两项都未完成的，得0分。

（五）耕地保护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满分8分）

1. 县（市、区）政府根据市的考核办法要求制定或修订对下一级政府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并按规定组织实施考核，由政府主要负责同志逐级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的，得2分；不全是主要负责同志签订的，得1分；存在未按要求制

定或修订考核办法、未按规定组织实施考核、未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任一情形的，得0分。

2. 建立实施耕地或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经济奖补机制的，得2分；未建立实施的，得0分。

3. 当年制订实施了在全国、全省范围内属创新性的耕地保护政策，或承担了国家、省耕地保护试点示范任务的，得2分；未制订实施创新性政策或承担试点示范任务的，得0分；后续年度继续实施同一政策或承担同一试点示范任务的，不再得分。

4. 积极组织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工作并及时报送自查报告的，得1分；对考核工作不重视，不按时报送自查报告的，视情形扣0.5分或1分。

5. 设施农业用地管理规范的，得1分。随机抽查发现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不规范的，每个项目扣0.5分，最多扣1分。

（六）明确纳入耕地保护评价指标范围的其他工作落实情况（满分2分）

国家有关部门、省政府、省自然资源厅和市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当年部署安排的明确纳入耕地保护评价指标范围的其他工作完成情况，满分2分。当年没有安排此项工作的，各县（市、区）该项分值自动得2分。该项分值具体项目及评分标准在年度考核方案中予以明确。

二、节约集约用地评价指标（满分10分）

（一）单位GDP增长消耗新增建设用地量（满分1.5分）

当年新增建设用地量与年度GDP较上一年增长量的比值，即当年新增建设用地量/（当年GDP - 上一年GDP）。以标准分计算得分，绝对数值越低，标准分越高。

（二）单位GDP消耗建设用地下降率（满分2.5分）

当年单位GDP消耗建设用地量较上一年减少量与上一年单位GDP消耗建设用地量的比值，即单位GDP消耗建设用地下降率=（上一年单位GDP消耗建设用地量-当年单位GDP消耗建设用地量）/上一年单位GDP消耗建设用地量*100%。以标准分计算得分，绝对数值越高，标准分越高。

（三）综合征地率（满分1.5分）

当年及前两年分年度征地率的加权平均，即综合征地率=（上上年征地率*0.6+上一年征地率*0.3+当年的征地率*0.1）*100%。某一年度的征地率，为该年度批准

的建设用地在考核年度内实施征地的面积占批准总面积的比例。以标准分计算各地级以上市的得分，绝对数值越高，标准分越高。当年没有实施征收土地的县（市、区），本项指标不计算得分，并将本项指标分值按比例折算到其他指标中。

（四）综合土地供应率（满分2.5分）

当年及前两年分年度供地率的加权，即综合土地供应率=（上上年土地供应率*0.6+上一年土地供应率*0.3+当年土地供应率*0.1）*100%。某一年度的供地率，为该年度批准的建设用地在考核年度内供应的面积占批准总面积的比例。以标准分计算得分，绝对数值越高，标准分越高。当年没有供应土地的县（市、区），本项指标不计算得分，并将本项指标分值按比例折算到其他指标中。

（五）闲置土地处置率（满分2分）

当年已处置闲置土地面积与应处置闲置土地面积的比率，即闲置土地处置率=当年已处置闲置土地面积/应处置闲置土地面积*100%。以标准分计算得分，绝对数值越高，标准分越高。没有应处置闲置土地的，该项分值自动得2分。

三、“三旧”改造评价指标（满分10分）

（一）综合新增实施改造面积（满分2.5分）

综合新增实施改造面积为当年不同类型改造项目新增实施改造面积的加权，其中，拆除重建类（含完全拆除类）项目按原面积计算，非拆除重建类项目按原面积的1/3计算，属“城中村”改造、“工改工”及科技创新类项目的，按其改造类型分别计入拆除重建类或非拆除重建类项目，不单列计算，即综合新增实施改造面积=拆除重建类（含完全拆除类）项目新增实施改造面积+非拆除重建类项目新增实施改造面积*1/3。以标准分计算得分，绝对数值越高，标准分越高。

（二）综合完成改造面积（满分2.5分）

综合完成改造面积为当年不同类型改造项目完成面积的加权，其中，拆除重建类（含完全拆除类）项目按原面积计算，非拆除重建类项目按原面积的1/3计算，但属“城中村”改造、“工改工”及科技创新类项目的按上述标准的1.2倍单列计算，即综合完成改造面积=拆除重建类（含完全拆除类）“城中村”改造、“工改工”及科技创新类项目完成改造面积*1.2+非拆除重建类“城中村”改造、“工改工”及科技创新类项目完成改造面积*0.4+其他拆除重建类（含完全拆除类）项目完成改造面积+其他非拆除重建类项目完成改造面积*1/3。以标准分计算得分，绝对数值越高，标准分越高。

（三）“三旧”改造项目投入资金（满分2分）

当年“三旧”改造项目实际投入资金数据。以标准分计算得分，绝对数值越高，标准分越高。

（四）“三旧”改造项目投入资金占同期固定资产投资的比例（1分）

当年“三旧”改造项目实际投入资金与同期固定资产投资额比值。以标准分计算得分，绝对数值越高，标准分越高。

（五）综合节地面积（满分1分）

综合节地面积=（当年拆旧复垦项目面积+增减挂钩拆旧区项目面积）*0.3+其他类型项目节地面积*0.7。以标准分计算得分，绝对数值越高，标准分越高。

（六）综合节地率（满分1分）

综合节地率=综合节地面积/综合完成改造面积*100%。以标准分计算得分，绝对数值越高，标准分越高。

四、土地执法监督评价指标（满分10分）

（一）年度违法用地情况（满分6分）

1. 年度新增建设用地中违法用地总面积下降比例，满分3分。
2. 违法用地整改率，满分3分。
3. 扣分项：年度新增建设用地中违法用地总面积情况，最高扣2分；年度违法用地占用耕地面积占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总面积的比例，最高扣2分。两项合计最高扣分不超过年度违法用地情况得分最高值。

上述指标以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统计的数据为依据，按照规定的公式计算得出。

（二）落实土地动态巡查责任制情况（满分2分）

1. 卫片检查发现违法用地总宗数中土地动态巡查发现上报违法用地宗数占比情况，满分1分。该指标以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核查统计数据 and 土地巡查网上上报系统统计数据为依据，按照规定的公式计算得出。

2. 违法事件处理率，满分1分。该指标以通过土地巡查网上上报系统统计数据为依据，按照规定的公式计算得出。

（三）土地执法监督行政执行力情况（满分2分）

当年按期完成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交办、督办群众投诉举报土地违法违规行为查处落实情况，满分2分。该指标以市自然资源局土地执法监督、12336举报及国家、省挂牌督办和立案查处文件等有关统计数据为依据，按照规定的公式计算

得出。

五、取消评奖资格的情形

(一) 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有任意一项指标未完成的。

(二) 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居全市首位的。

(三) 未完成市下达的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处置任务及“三旧”改造年度计划指标的。

(四) 因耕地保护工作不力，被国家有关部门或省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市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约谈或问责的。

(五) 存在违法用地国家级挂牌案件或明确与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挂钩的违法用地省级挂牌案件未按期结案的（向市政府上报考核结果时，尚未到结案期限的，结案情况作为下一年度评奖资格依据）。

(六) 土地卫片执法检查、自然资源例行督察等督察检查发现违法用地较为严重的（当年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占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总面积的比例居全市前二位）。

(七) 因耕地保护工作不力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的。

(八) 财政、审计部门检查监督发现耕地保护专项资金使用存在重大违法违纪问题的。

(九) 耕地保护相关工作检查中发现弄虚作假、项目工程建设质量低劣的。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阳江市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阳科通〔2020〕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阳江市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反映。该文的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20〕2号。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1月13日

阳江市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19〕1号），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提升我市自主创新能力，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特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中心对接

鼓励我市企业参与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共建重大创新平台和成果转化基地，共同开展基础应用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港澳及世界知名高校、科研机构、企业来我市设立分支机构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促使重大科技成果落地转化。积极争取省的支持建设1家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台港澳办）

二、加强与港澳高校和科研机构合作

省科技计划项目向港澳开放。鼓励、支持我市企业与港澳高校、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共同申报省科技计划项目，市科技资金配套给予支持。鼓励、支持我市企业和有关单位从港澳引进创新创业团队。（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委台港澳办）

三、推进创新人才高地建设

积极对接省重大人才工程、重大科技计划、各级人才计划，做好衔接协同；严格落实我市人才政策，对于引进人才与本土人才，一视同仁。强化企业家在科技创新中的重要作用，实施企业家职称评审直通车制度，科技型企业可直接申报高级（含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认真落实《阳江市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若干规定（暂

行)》(阳发〔2017〕9号),各类人才引进、人才项目等扶持及优惠政策按该文件办理,努力营造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的良好环境。(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

四、加快创新平台建设

对标国家和省实验室,在重点领域加快建设市实验室。支持阳江合金实验室、阳江海上风电实验室等两家省级实验室实行新型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赋予其人财物自主权,自主决策孵化企业投资。省级实验室自主设立的科技项目视同市科技计划项目,重点引进的人才团队纳入市重大人才工程。支持省级实验室与高校联合共建博士点、硕士点,培养高水平创新人才。依托阳江应用型大学建设阳江合金实验室、阳江海上风电实验室,将其建设纳入阳江应用型大学建设的总体规划中,学校与实验室人员可双向双聘参与教学和科研。(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开展阳江实验室建设规划,围绕五金刀剪、合金材料、海上风电、先进制造、环境资源、食品加工、检验检测等领域,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组建各类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或省级重点实验室。(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新设立的市实验室、市新型研发机构、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给予最高30万元、20万元和5万元奖补。符合条件的省实验室及所属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院,经批准可作为市登记设立的事业单位,不纳入机构编制管理。(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委编办)

提升科技支撑民生发展能力,建设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新组建的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经认定后补助50万元。验收后,连续三年优先在科研项目上立项支持,推动我市临床医学研究水平大幅提升。对成功创建国家、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分别配套补助300万元、10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

五、加快高新区改革创新展

推进阳江高新区创建国家级高新区步伐,设立高新区和高新企业技术发展资金,提升高新区产业集聚和公共服务能力。根据精简、效能原则,推动高新区管理机构向专业化、专职化改革,高新区内设机构可在核定的数额内根据需要动态调整并按程序报批。深化高新区干部人事制度改革,高新区管理机构主要领导由市党政领导成员兼任,科技行政部门负责同志兼任高新区管理机构的领导班子成员,赋

予高新区核定编制内选人用人自主权。鼓励各县（市、区）完善条件，创建省级高新区，重点推动阳春产业转移园、中山火炬（阳西）产业转移园成功创建省级高新区。〔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

六、加大企业创新普惠性支持

进一步降低企业研发成本，全面执行国家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75%政策基础上，对评价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增按25%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标准给予奖补，持续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新设立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经评价入库，按其上年度形成的财政贡献一次性给与一定奖补。对当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入库培育的企业，市财政分别给10万元、5万元奖补。市创新券重点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创业者购买创新创业服务。（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七、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

大力支持科技成果交易和转化工作，推动科技成果实现产业化，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对获得国家、省科技奖的项目给予50%配套奖励。支持专业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建设，按其上年度促成高校、科研机构与企业签订的、除关联交易之外的登记技术合同交易额，以及引进境外技术交易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补，重点用于引进培育技术经纪人或奖励机构人员绩效支出。（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将科技成果转让给我市企业并实现产业化的，按其转让收益的5%给予一次性奖补，单个项目最高20万元；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科技人员携带科技成果到我市创办企业的，按其落户后第一年度实际投资总额的10%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企业最高10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不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由项目承担单位决定，转移转化所得收入全部留归项目承担单位。各单位职务发明转让收益可以在重要贡献人员、所属单位之间合理分配，提高科研负责人、骨干技术人员等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收益比例至70%以上。事前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八、促进科技金融融合

建立阳江市科技型企业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对金融机构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贷

款和知识产权质押投融资业务发生的损失，给予一定比例的风险补偿（不高于实际损失的20%），促进解决民营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对新注册成立的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分别按实缴注册资本金额、实际管理资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补，重点用于奖励其高管及骨干人员。（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局、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开展深化民营和小微金融服务“访百万企业助实体经济”专项行动。积极组织银行机构走访辖区内无银行授信的民营和小微企业，了解融资需求，宣讲金融政策，提供金融服务，助力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渡过难关、健康发展。同时，积极探索向银行推送企业信息提供银行走访对接、提供服务的市场化长效机制。加强鼓励银行开展科技信贷特色服务，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阳江分行、阳江银保监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金融局、市市场监管局）

九、加强科研用地保障

优先保障重大科技项目用地，新增的非营利性科技项目用地计划指标由省统筹解决。对将“三旧”改造用地用于科技创新类项目，积极争取省奖励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通过“三旧”改造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省实验室、高新技术企业，以及新型研发机构、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在满足基础设施承载能力前提下，依法适当放宽地块容积率限制，缩短规划审批时间。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含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单位）、大学科技园（含国家级大学科技园培育单位）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及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科技局、市税务局）

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利用原有科研用地提高建筑密度和增加容积率的，可按一定优惠幅度征收土地价款差额。支持科研机构围绕优势专业领域，利用自有物业、闲置楼宇建设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加速器，支持科研机构试点自主招租或授权运营机构公开招租，其租金收入财政全额返还，主要用于孵化器建设与运营、科技服务人员奖励等；其孵化服务收入全部归属为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留归科研机构自主使用。（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科技局、市税务局）

支持简化“三旧”改造项目地块建设规划审批流程，在符合上层次规划的前提下，按控制性详细规划法定程序编制并经批准的“三旧”改造单元规划，可作为改

造地块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产业准入条件的创新主体，在结构安全、外观良好、不影响周边建筑使用、不改变主体结构、不增加容积率的前提下，改变现有建筑使用功能用于创新活动的，无需进行规划报建。（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科技局、市税务局）

十、加强重大专项建设推动区域创新发展

加强科技重大专项建设。围绕打造千亿元级产业布局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和成果转化项目。推动高新区组建国家火炬阳江高性能新型镍合金特色产业基地，通过特色产业基地的建设，使我市成为镍合金产业成果转化生产基地及50万吨特种钢中试生产基地。推动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研究开发与高端不锈钢生产建设结合起来，研发高端粉末钢逐步取代高端刀具进口粉末钢材料。积极谋划五金刀剪产业生产自动化，生产工艺上的创新，打造龙头企业示范工程。积极谋划海上风电产业的科技创新，利用省科技厅对重大成果转化政策的支持，引导风电产业龙头企业的科研成果在阳江落地。针对海上风电产业，加快高功率激光应用实验室建设，开展激光切割、激光焊接、高速激光熔覆、激光淬火等应用研究，建立海上风电高功率激光应用示范基地。（责任单位：阳江高新区、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加强分类指导，鼓励各县（市、区）采取省县、市县共建等方式建设省、市实验室。实施乡村振兴科技计划，加快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开展农村科技特派员行动。支持专业镇建设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各专业镇针对镇域产业关键技术突破以及特色产业建设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创建专业镇标准化试点，汇集各方创新资源，推动专业镇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一、加强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建设

建立健全职责明确、高效协同的科研诚信管理体系，倡导良好学风，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对科研人员的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教育。加强科研诚信信息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共用，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要求的行为零容忍，实行终身追责、联合惩戒，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发展改革局）

十二、持续加大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力度

进一步加强科技部门职能改革，逐步建立依托专业机构管理科技计划项目制度。完善市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

用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预算调剂、科研仪器采购等事项交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决定。事后资助项目资金不再限定具体用途，由承担单位自主用于研发活动。人力资源成本费不受比例限制，允许按规定在劳务费中开支“五险一金”；提高人员绩效支出比例至资助金额50%；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可自行相互调剂使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

各项目管理部门对科研项目要由重过程管理向重项目目标和标志性成果转变，加强对科研项目结果及阶段性成果的考核，实施过程中的管理主要由项目承担单位负责。简化科研项目过程管理，减少项目实施周期内的各类评估、检查、抽查、审计等活动，对同一项目同一年度的监督、检查、评估等结果互通互认，避免重复多头检查。要精简信息和材料报送，有关单位不得随意要求项目承担单位填报各种信息或报送有关材料。（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提高服务意识和水平，减少繁文缛节，便于科研人员按照规定报销科研经费。科研人员应当强化责任和诚信意识，严格按照资金开支范围和标准使用科研经费。企业、科研机构自主制订的横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可作为评估、检查、审计等依据，实行有别于财政科研经费的分类管理方式；横向项目结余经费可全部奖励项目组成员，横向项目给予科技人员的报酬和奖励支出在核定的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外单列。（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

科研单位要健全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在落实科研人员自主权的基础上，突出成果导向，提高科研资金使用绩效，完成科研目标任务。项目管理部门要通过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发生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进行修改或废止。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制度》的通知

阳自然资〔2020〕2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江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制度》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20〕12号。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8月7日

阳江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制度

一、目的和依据

为加强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管理，有效规范规划管理行为，提高我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工作效率，根据国家、省和市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二、适用业务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中心城区、海陵试验区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查，其他地方参照执行。

三、审查应提交的资料

（一）建设工程设计文件4份及电子文件一套。〔电子文件格式为DWG，表现图电子文档为JPG格式。表现图包括建筑立面效果图（含平面鸟瞰图、平面沿街低点透视图、单体日景透视图、单体夜景透视图），应提交两个不同的建筑立面效果方案进行比选，两个建筑立面效果方案的透视角度应相同。〕

(二)电子技术审查校核报告。

四、审查程序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有关要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不再单独审查，只作为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其中一个审查内容。

(一)业务受理：建设单位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一并提交相关审查资料，资料齐全后受理该项目，对资料不全或不符合标准的项目应当书面告知建设单位不予受理。

(二)初审：业务科室对建设单位提交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及相关材料按规定进行初审，形成初步审查意见。

(三)业务会审会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经科室初审后，提交局业务会审会审查。

(四)对于规模较大、对城市景观有较大影响的开发项目以及一定规模的公建项目，提交策略委会议审议。(具体范围由市策略委决议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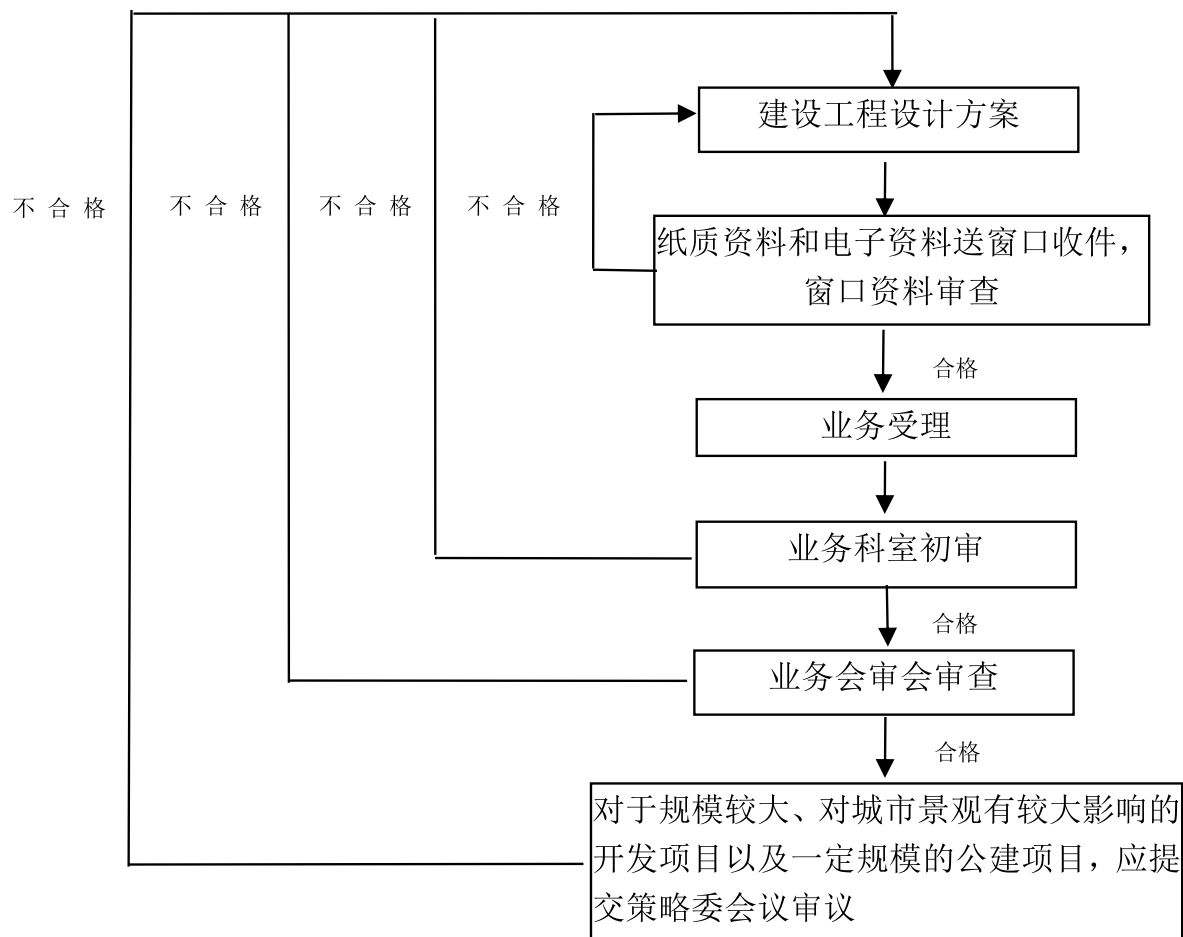
五、附则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有效期为试行2年。

附件：审查流程图

附件

审查流程图



阳江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流程图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0〕12号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阳江市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的解读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根据市的部署，我局牵头起草了《阳江市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科技创新实施意见》）。现就《科技创新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说明如下：

一、起草《科技创新实施意见》的历史背景、必要性和依据

《科技创新实施意见》参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19〕1号）的内容，结合近年来的科技法规、政策和我市实际，在《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基础上细化，提出了比较具体的实施意见，其中我市尚没有条件实施的行动不予保留。《科技创新实施意见》按照科技创新和产业成长规律，以服务创新为主线，提出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各项行动举措。初稿出来后，征求了有关部门的意见，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提出了具有较强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基本采纳。

二、修订后办法解读

《科技创新实施意见》共提出十二条具体意见，具体如下：

一是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中心对接。提出鼓励我市企业参与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行动计划。

二是加强与港澳高校和科研机构合作。共同申报省科技计划项目。

三是推进创新人才高地建设。提出落实人才政策举措。

四是加快创新平台建设。提出支持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医学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举措。

五是加快高新区改革创新发展。提出推进阳江高新区建设意见，鼓励各县（市、区）创建省级高新区。

六是加大企业创新普惠性支持。提出进一步降低企业研发成本，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的举措。

七是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提出支持科技成果交易和转化举措。

八是促进科技金融融合。建立阳江市科技型企业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开展深化民营和小微金融服务专项行动。推动开展科技信贷特色服务。

九是加强科研用地保障。提出优先保障重大科技项目用地举措。

十是加强重大专项建设推动区域创新发展。围绕打造千亿元级产业布局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和成果转化项目。加强分类指导，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十一是加强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建设。建立健全职责明确、高效协同的科研诚信管理体系，加强对科研人员的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教育。

十二是持续加大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力度。提出加强科技部门职能改革，逐步建立依托专业机构管理科技计划项目制度。增强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的自主权，简化科研项目过程管理，推动项目管理由重过程管理向重项目目标和标志性成果转变。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阳江市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的解读

一、出台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就业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根基工程，是社会稳定的重要保障，必须抓紧抓实抓好。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做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在全力以赴抓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统筹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特别要高度关注就业问题。2020年，在经济下行压力和外部环境变化、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下，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3月10日，市政府批示，由我局会同有关单位，结合省文件及时修订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并认真组织实施。

二、预期效果

《阳江市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既聚焦解决当前突出问题，又注重考虑发展变化需要。针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新冠肺炎疫情、经贸摩擦带来的冲击，打出稳就业促就业政策组合拳，同时顺应新业态、新经济发展需要，研究支持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的政策举措，扩大

岗位供给，为实现2020年全市城镇新增就业2.5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00%以内的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三、主要内容

《意见》共九条：一是支持企业稳定岗位。二是开发更多就业岗位。三是促进劳动者多渠道就业。四是进一步鼓励创业带动就业。五是稳定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六是提升劳动者技术技能水平。七是加大困难人员托底帮扶力度。八是强化就业服务供给。九是完善就业失业监测研判机制。

对比1.0版“促进就业九条”，2.0版“促进就业九条”在补贴政策方面主要新增了5条防疫期间优惠政策，分别是：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疫情期间的援企稳岗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展期还款、允许延期补办就业创业补贴。

新增了3个常规补贴项目，分别是：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补贴、吸纳退役军人就业补贴、吸纳登记失业人员补贴。

新增了2个奖补类项目，分别是：省级家政企业一次性奖补、村（居）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平台）一次性补助。

延长了3个补贴实施期限，分别是：阶段性降低基本医疗保险费率、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实施期限由2020年底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实施期限由2019年底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一次性特别培训补助实施期限由2019年底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

调整了10个补贴标准，分别是：放宽了申请援企稳岗返还标准、降低了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提高了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标准、提高了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补贴标准、扩大了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范围、扩大了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补贴范围、扩大了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范围、扩大初创企业经营者素质提升培训补助范围、扩大职业介绍补贴范围、更改了临时生活补助人员范围。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阳江市公共租赁住房实施细则》的解读

一、制定《阳江市公共租赁住房实施细则》的目的和必要性

2013年4月28日，阳江市人民政府印发了《阳江市公共租赁住房实施细则》（阳府〔2013〕53号）。根据有关规定：“试行、暂行管理办法原则上不得超过三年有效期”，本细则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自2016年5月2日有效期届满，加上近几年国家、省住房保障政策的调整和住房保障管理运行中存在的实际困难，为进一步完善我市住房保障制度，现拟在原《阳江市公共租赁住房实施细则》的基础上，重新制定《阳江市公共租赁住房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二、制定《阳江市公共租赁住房实施细则》的政策依据

制定本《实施细则》主要是依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优抚对象住房优待办法》（民发〔2014〕79号）、《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以及有关政策文件的规定，结合我市近年来住房保障管理工作的实际运行情况，制定本细则。

三、制定《阳江市公共租赁住房实施细则》的过程

2016年5月以来，我局先后组织到湛江、肇庆、佛山、广州等先进住房保障城市学习考察，也对江门、茂名、云浮、清远等城市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进行了研究，借鉴吸收了先进经验做法，组织了多次各县（市、区）住房保障部门负责人对《实施细则》进行了研讨，并积极与省住建厅住房保障处就相关住房保障法规及业务进行沟通交流，此外还多次征求有关部门和县（市、区）住房保障部门意见，起草了《阳江市公共租赁住房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按照规范性文件流程要求，我市已分别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征求意见，并通过市政府和市住建局官网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根据各方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形成了符合本市实际的《阳江市公共租赁住房实施细则》。

四、文件主要内容和政策重点说明

（一）主要内容《实施细则》共分九章五十二条，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明确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第二章 房源及资金管理。明确公租房产权、公租房房源、资金筹集渠道和建

设标准。

第三章 供应对象和条件。明确公租房申请对象和条件。

第四章 申请和准入。明确对公租房申请人的审核程序和办法。

第五章 轮候。明确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公租房申请人（本市户籍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人员；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按本细则的规定进入住房保障轮候登记，并根据配租原则按程序对其分配房源。

第六章 租金标准。确定对公租房租金标准。

第七章 租赁管理。明确公租房的管理，包括租赁期以及资格核查等。

第八章 监督管理。明确对公租房实行动态管理。

第九章 附则。明确本细则实施有效期。

（二）政策重点说明

新修订的《实施细则》在四方面进行了优化。

1. 放宽公租房申请准入条件

（1）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由原来13平方米增加到15平方米。

（2）符合条件的单身人士（含离婚）由原来的35周岁放宽到30周岁。

2. 优化轮候配租

把符合公租房租赁条件的公交司机、环卫工人、县（区）以上政府评定为见义勇为家庭、或受到地级市以上政府表彰的劳动模范家庭、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纳入优先安排公租房范畴。

3. 细化租金标准

公租房租金根据保障房不同档次，保障对象的不同实施差别化租金，租金标准执行政府物价部门批准的租金标准。其中对于最低收入家庭租户（低保家庭）收取每月2.05元/平方米租金的说明如下：

根据2015年保障房审计意见，结合市政府对《关于调整市区公租房租金收取方式的请示》的批复意见，我局于2016年去函市发展和改革局，提出“最低收入家庭租户（低保家庭）租金统一为2.05元/每平方米”的租金标准征求市发展和改革局意见，市发展和改革局函复我局“无意见”，同意我局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的收取方式，至今我局对最低收入家庭租户（低保家庭）一直采用该收租方式和租金标准。

“低保户”是城镇的弱势群体，国家和各级政府对这一群体都高度重视和关

注，实施了“低保政策”，落实了基本生活保障，在农村的“低保家庭”必定列入扶贫对象。为充分体现政府和各级部门对城镇“低保”群体的关怀，对租住在公租房的“低保家庭”的租金我们仍然按2.05元/平方米收取而没有提高租金标准。

4. 新旧政策衔接

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原则，对已经通过审批的保障家庭按原政策执行，新修订的《阳江市公共租赁住房实施细则》下发后，新的申请家庭按照新的细则规定执行。



阳江市消防救援支队关于《阳江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实施意见（试行）》的解读

为便于各地各部门更好地理解《阳江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实施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推动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现解读如下。

一、《意见》制定背景

根据机构改革方案，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实行专门管理和政策保障。2018年8月22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专门印发《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中办发〔2018〕50号，以下简称《框架方案》），就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中国特色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作出部署，明确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实行专门管理和政策保障，采取符合其自身特点的职务职级序列和管理办法，提高职业荣誉感，保持有生力量和战斗力。2019年8月，国家13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有关优待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84号），从国家层面提出优待政策。2020年2月，省政府印发《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进一步提高消防救援人员的职业荣誉感。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政府文件要求，切实增强我市消防救援职业荣誉感和社会尊崇感，8月12日，阳江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议通过了《阳江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实施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是我市建立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体系的基础性文件，总体是在省政府《办法》的基础上，按照平移原有政策的要求，结合当前全市消防救援力量发展现实需求，通过明

确责任单位，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制度落实。

二、《意见》制定依据

1. 中共中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中发〔2018〕11号）；
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中办发〔2018〕50号）；
3. 《应急管理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退役军人事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文物局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有关优待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84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实行）的通知》（粤府函〔2020〕13号）；
5.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拥军优属实施办法的通知》（阳府〔2016〕22号）。

三、《意见》保障的对象范围

我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实施意见的对象范围主要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消防救援抚恤优待对象。消防救援抚恤优待对象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在职、退休消防救援人员和烈士遗属、因公牺牲消防救援人员遗属、病故消防救援人员遗属、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家属、在职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和志愿消防队队员。

四、《意见》的职责划分

《意见》以逐条明确责任单位，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依照《意见》规定，履行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职责和义务。各级人民政府可按照《意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或办法。

五、《意见》的主要内容

《意见》共32条，主要内容包括7个方面：一是职业荣誉保障。明确将消防救援队伍纳入地方表彰奖励对象，在重大节日期间组织走访慰问，为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家属和烈士遗属悬挂“光荣之家”门牌。按规定发放优待金和免除税费。二是交通游览优待。规定了消防救援人员在交通出行、参观游览方面的优待。三是生活待遇保障。针对消防职业危险系数高、牺牲奉献大的特点，明确了消防救援人员被批准为烈士、被确认为因公牺牲或病故、被认定为因公（因战）伤残的，给予相应的

抚恤和保险、医疗、住房优待政策。四是社会待遇保障。明确了子女教育、随队家属落户和工作安置、家属探亲休假等方面的优待。五是财政经费保障。规定了消防救援队伍保障经费来源和保障模式，工资政策按国家规定执行。六是退出人员保障。规定了退出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在退出安置、就业培训、自主创业、报考应聘等方面的优待。七是补充明确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和志愿消防队员享受个别优待政策。本《意见》未明确的其他职业保障事项，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阳江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制度》的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粤府〔2019〕49号）要求，我市出台了《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阳府〔2019〕39号），正在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工作是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也是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改革的重点之一。为了贯彻实施《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阳府〔2019〕39号），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规范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工作流程，市自然资源局借鉴其它城市工作经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广泛征求意见，研究制定了《阳江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制度》。

二、主要内容

《阳江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制度》共分为五部分内容，以及一个附图（审查流程图）。

第一部分主要说明文件制定目的和依据。

第二部分主要说明文件适用范围：适用于中心城区（范围包括江城区的南恩街道、城南街道、城东街道、城西街道、白沙街道、岗列街道、中洲街道、城北街道、埠场镇和阳东区的东城镇）、海陵试验区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查，其他地

方参照执行。

第三部分是明确建设工程方案审查应提交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和电子技术审查校核报告两项资料。

第四部分是审查程序，附图为审查流程图。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有关要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不再单独审查，只作为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其中一个审查内容。建设单位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一并提交相关审查资料，资料齐全后受理该项目；由科室对建设单位提交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及相关材料按规定进行初审，形成初步审查意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经科室初审后，提交局业务会审会审查；对于规模较大、对城市景观有较大影响的开发项目以及一定规模的公建项目，应提交策略委会议审议。

第五部分是附则。



2020年8月份人事任免

姓名	任免	单位	职务	任免时间	任免文号 (阳人社干)	备注
谢军	任	阳江市人民医院	院长	2020.08	阳人社干 〔2020〕44号	
卢云甫	任	阳江市中医医院	院长	2020.08	阳人社干 〔2020〕44号	
	免	阳江市卫生学校	校长	2020.08		
梁红峰	免	阳江市人民医院	院长	2020.08	阳人社干 〔2020〕44号	
吴业坤	免	阳江市中医医院	院长	2020.08	阳人社干 〔2020〕44号	

2020年1-8月份阳江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指 标	单 位	1-8月	同比 ± %
一、工 业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252.85	17.0
# 轻工业	亿元	37.57	12.3
# 重工业	亿元	215.27	17.8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112.6	16.8
# 工业用电量	亿千瓦时	86.7	14.9
二、运 输			
货运量	万吨	3786	-14.3
客运量	万人	373	-65.5
港口货物吞吐量	万吨	2028	1.7
三、投 资			
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	15.7
# 房地产开发	亿元	-	-19.0
四、市 场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282.77	-13.8
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同期=100）	%	103.6	3.6
五、外 经			
进出口总额	亿元	112.6	16.8
# 进口总额	亿元	25.9	23.7
出口总额	亿元	86.7	14.9
实际利用外资	万美元	624	-81.7
六、财 政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39.85	-2.7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	亿元	158.87	-2.8
七、金 融			

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含外资）	亿元	1641.94	10.2
# 住户存款	亿元	1070.32	11.7
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含外资）	亿元	1300.31	13.5

主管主办：广东省阳江市人民政府

编委会主任：李勇毅

地 址：阳江市东风二路60号

邮 政 编 码：529500

编辑出版：广东省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编：关 永

编 辑：曾逸麟、林明珠

电话(传真)：(0662) 2266202
